

《俱舍論》卷 24

〈分別賢聖品〉第六之三

(大正 29, 123c20-129a9)

釋宗證重編¹

(2)「一來『向、果』」²

已辯「住果未斷修惑名為『預流』，生極七返」。

今次應辯「斷位眾聖」。

且應建立「一來『向、果』」。

頌曰：斷「欲『三、四』品」，「三、二」生，家家；

斷至五，二向；

斷六，一來果。³ [036]

論曰：

A、「一來向」

(A)釋「家家」：釋「斷欲三、四品，三、二生，家家；斷至五，二向」

a、總釋

即「預流者」進斷「修惑」，若三緣具，轉名「家家」：

一、由斷惑，斷「欲修斷『三、四』品」故；⁴

¹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 (大正 27, 275b16-277b8)。

³ tricaturvidhamuktastu dvitrijanmā kulaṅkulah||āpañcamaparakāraghno
dviṭīyapratipannakah|kṣīṇaśaṣṭhaparakārastu sakṛdāgāmyasau punaḥ||

⁴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7a24-b21)：

「一由斷惑」至「三四品故」者，一、「由斷惑」，斷「欲修斷『三、四』品」故，謂或於先「『異生位』斷」，或今「『預流進修位』斷」。

「『三、四』品」，簡「斷『一品、二品、五品』」，雖有斷「一品、二品、五品」，或有出觀者、或有退者，必無中間經死生者，故無「斷『一品、二品、五品』名『家家』者」。

所以得知「無死生」者，故《婆沙》五十三云：「復次，諸預流者，若斷欲界一、二品結，無死生義，故不說之，如『斷五品』。謂瑜伽師得初果已，為斷『欲界修所斷結』，起大加行，必無『未斷一大品結』有『死生』故，如：斷五品，必無『未斷第六品結』有『死生』義。『家家』等三有死生故，此中偏說。」^{*1}

准彼論文，故知：斷「『一、二、五』品」，必無中間有死生義。

問：准《婆沙》文，不言「出觀」，亦不言「退」，如何得知「出觀」及「退」？

答：如《婆沙》三十二云：「預流者趣一來果時——不起定者，『加行道』時，於『欲六生』得『非擇滅』；若起定者，要至『第六無間道』時，於『欲六生』得『非擇滅』。一來者趣不還果時——不起定者，『加行道』時，於『欲一生』得『非擇滅』；若起定者，要至『第九無間道』時，於『欲一生』得『非擇滅』。」^{*2}

《婆沙》既不言「第五『無間道』得『欲六生非擇滅』」，又不言「初『無間道』得『二生非擇滅』，第二『無間道』得『三生非擇滅』」，明知：品品皆可出觀、

二、由成根，得「能治彼『無漏根』」故；⁵

三、由受生，更受「『欲有』『三、二』生」故。⁶

皆可退也。

論言「以斷『第五』，必斷『第六』」者，據「不退」者說「無中間有死生」故，必於現身斷「第六」也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（大正 27，276a9-14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（大正 27，165b8-13）。

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7b22-25）：

「二由成根」至「無減根故」者，第二緣，謂「由成根」，得「能治彼『三品、四品』無漏諸根」。

先凡位中斷「『三、四』品」，後住初果，未起「勝果道」，雖有「『初、後』緣」，猶未成彼「無漏根」故。

⁶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7b25-c21）：

「三由受生」至「三、二生故」者，第三緣，謂「由受生」，更受「欲有『三、二』生」故——若斷「三品」，更受三生；若斷「四品」，更受二生。

無「斷『一品、二品、五品』中間死生」，故無「『五生、四生、一生、半生』家家」。

問：聖人造牽引業不？

解云：若依《正理》六十四云：「此三、二生，由『異生位』造作及增長感三、二生業，非『諸聖者』於『聖位』中更能新作牽後有業，以背生死、向涅槃故。由此，契經說：『諸聖者唯受故業，更不受新。』」*1

又《婆沙》五十三解「家家、一間」中云：「問：聖者為造『欲界引眾同分業』不？有說：不造。……有說：聖者亦造『欲界引眾同分業』。」*2

雖有兩說，然無評文。又《正理》同前說。

問：若言「聖人不造引業」，寧得生彼五淨居天？

解云：言「不造」者，據「欲界」說；「唯受故業」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「順決擇分善根」尚不造「引業」，今何至聖位造「引業」耶？

解云：「順決擇分善根」憎背「有」故、趣「見道」故、順「見道」故，所以但造「滿業」、不造「引業」；「聖位」，不爾，容造「引業」。

又《婆沙》六十四云：「問：何*3 聖者有分離染而命終，異生不爾？答：以諸聖者有無漏定任持相續，令極堅固；異生但有世俗諸定任持相續，非極堅固」，廣如彼釋。*4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4b22-25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（大正 27，277a7-26）：

問：聖者為造「欲界引眾同分業」不？

有說：不造。所以者何？以欲界多諸過患、多諸災橫，是故聖者不造「欲界引眾同分業」，但造「欲界滿眾同分業」。

問：若爾，契經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契經說：「佛讚慈氏成佛事時，會中有學未離欲者，聞已發願：『使我見彼勝妙事已，乃般涅槃。』」？

答：彼豐資緣，未觸重苦，暫發此願；若觸重苦，即便厭離一切有生，作是念言：「設有是事，能如怖鳥，速飛於空，我亦今時速趣滅度。」故彼不造「能引欲界眾同分業」。

彼作是說：「家家」——「『二有或三有』業」，「異生位」造，非於「聖位」；「『三、四』品結」，或「異生位」、或「聖位」斷。

「一間」——「『一有業』」，唯「異生位」造；「『七、八』品結」，或「異生位」、或「聖位」斷。

有說：聖者亦造「欲界引眾同分業」，彼業所引眾同分果，勢力熾盛、殊勝、微妙、清淨、鮮白、無諸過患、無諸災橫、隨順善品。

彼作是說：「家家」——「『二有或三有』業」，「異生位」造、或於「聖位」；「『三、四』品結」，或「異生位」、或「聖位」斷。

「一間」——「『一有業』」，或「異生位」、或「聖位」造；「『七、八』品結」，或「異生位」、或「聖位」斷。

*3 重編案：「何」字後應加「故」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4（大正 27，329c11-330a25）：

「生『欲界』」——「聖者」有三事命終：一、全離染而命終，二、全退而命終，三、分離染而命終；「異生」但有二事命終：一、全離染而命終，二、全退而命終，無「分離染而命終」者。

「生『色界』」——「聖者」有二事命終：一、全離染而命終，二、分離染而命終，無有退者，色、無色界無退義故；「異生」但有一事命終，謂全離染，彼無退故、無「分離染而命終」故。

「生『無色界』聖者、異生」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何故「『聖者』有『分離染而命終』，『異生』不爾」？

答：以諸聖者有無漏定任持相續，令極堅固；異生但有世俗諸定任持相續，非極堅固。

復次，聖者成就勝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；異生不爾。

復次，聖者成就無漏道力隨意所為；異生不爾。

是故聖者有「分離染而命終」義，異生即無。

有作是說：以諸聖者具三種力：一、聖道力，二、煩惱力，三、定業力——「定業力」故有「全離染而命終」義，「煩惱力」故有「全退已而命終」義，「聖道力」故有「分離染而命終」義；

異生但有二種力，謂「煩惱力」、「定業力」，無「聖道力」——「定業力」故有「全離染而命終」義，「煩惱力」故有「全退已而命終」義，無「聖道力」故無「分離染而命終」義。

有餘師說：聖者有三力：一、道力，二、煩惱力，三、定業力——由「道力」故有「全離染而命終」，由「煩惱力」故有「全退已而命終」，由「定業力」故有「分離染而命終」。若「全離染」，得「此地生『非擇滅』」故，「決定受業」便不與果，由此「定業」為留難故。有「分離染而命終」者，如「家家」等。

異生但有二力，謂「道力」、「煩惱力」，無「定業力」——由「道力」故有「全離染而命終」，由「煩惱力」故有「全退已而命終」，無「定業力」故無「分離染而命終」。設「全離染」，而有「還生此地」義故，「決定受業」不為留難。

或有說者：「分離染位」有別立聖補特伽羅，謂「離欲界『三、四』品染」別立「家家」，「離六品染」別立「一來」，「離『七、八』品」別立「一間」。是故聖者有「分離染而命終」義。

頌中但說初.後緣者，「預流果」後說「進斷惑」，「成『能治彼諸無漏根』」義准已(124a)成，故不具說。⁷

然復應說「『三、二』生」者，以有增進於所受「生」或少、或無、或過此故。⁸

異生定無「分離染位」如「聖別立補特伽羅」，是故彼無「分離染已而命終」義。

復有說者：聖者於「定」有自在力，故離染時有離少分而命終者。

異生於「定」無自在力，故離染時無離少分而命終者。

尊者僧伽筏蘇說曰：異生亦有「分離染位而命終」者，然命終已，「結生心」時，先所斷結必還成就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！彼「命終心」勢力劣故，先所斷結已得成就。

是故前說於理為善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4c22-745a20)：

論：「一由斷惑」至「三二生故」，釋也。

斷「『三、四』品」，不言「一、二、五」者，以趣果心強故，若斷五，必斷六，及無「斷『一、二』品而命終」者，故《婆沙》五十三云：「謂瑜伽師得初果已……此中偏說。」《婆沙》六十四云：「生欲界聖者有三事命終……。」

問：《婆沙》三十二云：「預流者趣一來果時——不起定者，『加行道』時，於『欲界六生』得『非擇滅』；若起定者，要至『第六無間道』時，於『欲六生』得『非擇滅』。」*，若「斷五，必斷六」者，何故「出定斷惑不至『第五品無間道』六生得『非擇滅』」？

答：無「斷五品，不退，於此命終，為『家家』等，不進為『一來』，於此位中而命終」者，故出定者不至「第五品」得「六生『非擇滅』」者，以容退故。

二、由成根，謂「『三、四』品對治道」也。

三、由受生，更受「欲有『三、二』生」故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2 (大正 27, 165b8-10)。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7c21-25)：

「頌中但說」至「故不具說」者，此釋頌中不說第二緣所以。

三緣之內，頌中但說初.後緣者，「預流果」後說「更進斷『三、四』品惑」，「成『能治彼諸無漏根』」義准已成，故不具說。

⁸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7c25-358a4)：

「然復應說」至「或過此故」者，此釋伏難。

伏難意云：頌中亦應不說後緣，「斷『三、四』品」，義准亦知「受『三、二』生」。為通此伏難，故作是言：

然復應說「『三、二』生」者，以有增進斷惑時，於所受「生」，或少「『三、二』生」、或無「『三、二』生」、或過此「『三、二』生」——

如：受一生或受半生，名為「或少」；

如：於「欲界」現般涅槃，名為「或無」；

如：「上流」受四生已上，名或「過此」。

所以頌文別說「受生」；不同第二、「成『無漏根』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5a23-b1)：

論：「然復應說」至「或過此故」，釋「不說『成根』，說『生數』」也。

若「唯說『斷三.四品惑名為家家』，不說『受三.二生』」者，以有雖斷「『三、

問 何緣此無「斷五品者」？

答 以斷「第五」必斷「第六」，非一品惑能障得果——猶如「一間」⁹，未越界故。¹⁰

b、別解

應知總有二種「家家」：

一、「天家家」，謂「欲天趣」生「『三、二』家」而證圓寂，或一天處，或二、或三。

二、「人家家」，謂於「人趣」生「『三、二』家」而證圓寂，或一洲處，或二、或三。¹¹

四』品惑」，若增進時，「生」不定故——

若至「一來」、「一間」，即「生」少也；

若得現般涅槃，即全無也；

若作「上流那含」及却退者，此即復過「『三、二』生」也。

若進、若退，即非「家家」，故置「生」言，欲簡此類，非如「『治根』義決定」也。

⁹ Ekavīcika。(大正 29，124d，n.1)

¹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，358a5-16)：

「以斷第五」至「未越界故」者，答。

以斷「第五」，若不却退，於此生中必斷「第六」，無有「中間命終受生」；若不却退，必斷「第六」，非「第六一品惑」能障得「一來果」。

猶如「一間」，斷「第八品」，未斷「第九」，受「一種子」，以斷「第九」越「欲界」故，彼「第九品」極為障礙，雖斷「第八品」，住「第九」，受生。

斷「第五品」，欲斷「第六」，未越界故，此「第六品」非極為障，故斷「第五」不得經生必斷「第六」，得「一來果」。

有古德言：若斷「第五」，更不出觀，剩^[4]斷「第六」。

此釋，不然！違《毘婆沙》，如前具引。

[4]剩＝則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，949a6-19)：

問：何故無「斷『一品、二品、五品』名『家家』」耶？

答：必無有「斷『一品、二品』，不斷三品，中間死生」，無「斷五品，不斷六品，而有死生」。謂

由聖者，得初果已，斷「欲修惑」，起大加行，必無「未斷一大品結(三品名『一大品』)有死生」故，故「斷『一品、二品』，必斷三品」也。

「斷第五品，必斷第六品」者，謂斷第六品，證「一來果」，以無「一品能障得果」，故「斷五品，必斷第六品」。

問：若無「一品能障得果」，何故「斷第八品，不斷第九品，有死生」耶？

答：以斷第九——一、即得果，得第三果也；二、復越界，越欲界也。由越界故，第九品惑，障不還果。

斷第六品，雖即得果，而不越界，故此一品不能障果。

¹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，358a16-c1)：

「應知總有」至「或二或三」者，別釋「家家」。

應知總有二種「家家」：

即「預流者」進斷「欲界一品修惑」，乃至「五品」，應知轉名「一來果向」。

B、明「一來果」：釋「斷六，一來果」

若斷第六，成一來果。

一、天家家，謂欲天趣生「『三、二』家」而證圓寂——或於一天處受「『三、二』生」；或於二天處受「『三、二』生」；或於三天處而受三生。

二、人家家，謂於人趣生「『三、二』家」而證圓寂——或於一洲處受「『三、二』生」；或於二洲處受「『三、二』生」；或於三洲處而受三生。

今案：此論許一天處或一洲處受「『三、二』生」。

又准《婆沙》五十三，亦許「一天家、一人家受『三、二』生」，故彼論云：「或一天家、或二天家、或三天家受『二、三』生。」又云：「或一人家、或二人家、或三人家受『二、三』生。」^{*1}

問：「『三生、二生』家家」，人、天各受「『三、二』生」不？

解云：若「天三生家家」，天三、人二；若「天二生家家」，天二、人一。若「人家家」，翻此，應知。故《正理》六十四云：「若『天家家』——受三生者，人間受二、天上受三；受二生者，人一、天二。如應例釋『人中家家』。」^{*2}

問：何故「住果，人、天往返，各有具受七^[11]；『家家』不受一小生」耶？

解云：住果，容預各具受七；「向」中忿^[13]迫，「二、三」數滿即般涅槃，故不受後一小生也。

又解：「家家」具緣——若「天家家」，天三、人二；若「人家家」，人三、天二。三生、二生，緣滿即休，故不受後一小生也。

應知：「天家家」者，人中得道；「人家家」者，天中得道。

又解：「天家家」，天中得道，還於天中入般涅槃，謂於天中初得道已，從彼處沒，還生天中，以樂生天故，初受生還生天處。初得道身，非是「家家『二、三』生」攝，故生天趣不名重生，後方「人、天」往還間生。「人家家」，例此應釋。

雖有兩解，前解為勝。

問：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同《正理》不？

解云：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既無明文，與《正理》同。

或《正理》據「極少家家」說，此論、《婆沙》據「極多家家」說。

或論意各別。若作此解，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，「人、天」各受「二生、三生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若有七生，不必滿七，『非家家位』中間涅槃。何類所攝？攝屬七生。七中『極』聲，顯『極多』故。由此，已顯『生未滿前得般涅槃，亦是彼攝』。『根最鈍者』具經七生，非『諸利根』生定滿七。」^{*3}

問：未滿七生得般涅槃，即七生攝；未滿二、三生得般涅槃，「家家」攝不？

解云：七生，不具緣，雖不滿七，是彼攝；「家家」，約「具緣」，要須「生滿」方彼攝。

問：「不滿二、三便般涅槃」既非「家家」，是何攝耶？

解云：「一來向」攝，以「向」寬故；「家家」義狹，故非彼攝。

[11]七+（生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13]忿=急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（大正 27，276c15-19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4c24-26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4c15-19）。

彼往天上，一來人間，而般涅槃，名「一來果」，過此以後更無生故。此或名曰「薄『貪、瞋、癡』」，唯餘「下品『貪、瞋、癡』」故。¹²

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58c1-359c19):

「即預流者」至「貪瞋癡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即預流者進斷「欲界一品修惑」，乃至「五品」，應知轉名「一來果向」。

「第六『無間』」亦應是「向」，頌不說者，以「第六品」非全「向」故，半是「果」攝——若斷「第六品」，「解脫道」現前，成「一來果」。

除「得道身」，彼往天上、一來人間而般涅槃，名「一來果」，過此以後更無生故。

若來，必往，故言「一來」；有往無來，不言「一往」。

此文且據「人中得道」，故言「彼往天上，一來人間」；若據「天中得道」，亦可應言「彼往人中，一來天上」。

此「一來果」或亦名曰「薄『貪、瞋、癡』」，於九品中已斷「『上、中』六品厚重」，唯餘「下三品薄『貪、瞋、癡』」。

應知：欲界經生聖者，若起聖道能進斷惑，必於此生得無學果，但為斷道起時艱辛勵力起得，誰肯更生？以曾受生極厭苦故。若七生位經生聖者能進斷惑，必不更作「家家」等人；若「『家家』位」經生聖者能進斷惑，必不更為「一來」等人；若「『一來』位」經生聖者能進斷惑，必更不為「一間」等人。

今因「『家家』、『一來』」義便，略明「欲界九品煩惱增生、損生」。

依諸經論說七生不同——或說「七生，『人、天』總論，『中、生』合說」；或說「十四生，『人、天』別論，『中、生』合說」；或說「二十八生，『人、天』別論，『中、生』別說」，開、合為異，隨應增、損。且約「七生」以明「增、損」。

總而言之：欲九品惑增、損七生，未斷名增，已斷名損。

若別分別：「上三品惑」增、損四生；「中三品惑」增、損二生；「下三品惑」增、損一生。強弱不同，展轉相望，各增一倍。

問：如何得知？

解云：於九品中——若斷三品，餘有三生，明知：「上三品惑」增、損四生。復斷「中三品惑」，餘有一生，明知：「中三品惑」增、損二生；「下三品惑」增、損一生。

若更細分「九品煩惱增、損七生」者：

「上三品惑」——「上上品惑」增、損二生；「『上中、上下』品惑」各增、損一生。

若「中三品惑」——「中上品惑」增、損一生；「『中中、中下』品惑」各增、損半生。

若「下三品惑」——「下上品惑」增、損半生；「『下中、下下』品惑」共增、損半生。

問：三三品惑，如何得知各別增、損？

解云：「中三品惑」、「下三品惑」說別增、損，論文可知。

「上三品惑」，雖無論文別釋，准中三品^[3]、准下三品^[*]增、損，可知。

如「中三品」別增、損者，於九品中——

若斷三品，餘有三生；若斷四品，餘有二生。故知：「中上品」增，損一生。若斷第四，餘有二生；若斷第六，餘有一生。故知：「中中、中下」共增，損一生。

若更別說，「中中、中下」各增，損半生。雖無別文配釋，以理應然；若不爾者，太增，減過——若「中中品」獨增，損一，「中下品惑」便無增，損。若言「『中中』增，損半生及『中有』，『中下』但能增，損『生有』」，便有「『中下』不如『下上』」。又「『中有』、『生有』」名為「半生」，「引業」必同，不可分也。故知：「中中」、「中下」各增，損「半」。

如「『中三品』總增，損二生，別說：『中上』增，損一生，『中中』、『中下』各增，損半生」，「上^[5]三品惑」，應知亦爾——總說「增，損四生」；別說：「上上」增，損二生，「上中」、「上下」共增，損「二^[7]」；若更別說，「上中」、「上下」各增，損一。

若「『上中品』獨增，損『二』」，「上下品惑」便無增，損。

若言「『上中』增，損一生半，『上下』增，損半生」者，便有「『上下』不如『中上』」，皆成過也，如前應知。

又如「下三品惑」——若斷六品，餘有一生；若斷七品，餘有半生。故知：「下上品」增，損半生；「下中、下下」增，損半生。

問：如何得知共增，損一？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問曰：餘有二種結在，何以言有『一種子』耶？答：不以二種結在名『一種子』；以有『一有業種子』故名『一種子』。」（已上，論文）

問：如斷「第八」，猶受「半」；如何乃言「兩品共增，損半生」？

解云：理實亦有「『第九一品』增，損『半生』」，極能障故。今據「未斷『第八品』」說故。言「兩品共增，損半生」，「中有、生有」名為「半生」，「引業」必同，不可於中別分增，損，故共增，損。又受「中有」，為於「生有」，不可「斷第八品損於『中有』而唯受『生』」，故更不別^[8]增，損也。

如「『下三品』總說『增，損一生』」；別說：「『下上』增，損一小生，『下中、下下』共增，損一小生」，「上^[9]三品惑」，應知亦爾——總說「增，損四生」；別說：「上上」增，損二生；「上中、上下」共增，損二生。若更別說：「上中」、「上下」各增，損一生者，作餘說皆成增，減過，如前說。

問：何故「九品之中，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品惑各增，損一生，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品惑各增，損半生，氣力相似」？

解云：九品、七生，相對增，損。「上三」增，損「四」，「中三」增，損「二」，「下三」增，損「一」，似^[10]相形說。於三品內，復自相形，前等後二，故更不可「以『第四品』類前『第三、第二品』，以『第七品』類前『第六、第五品』」。又若於中更辨多少，便有太多、太少過也。

又解：「上上」增，損二生，「上中、上下」共增，損二生；「中上」增，損一生，「中

(3)「不還『向、果』」¹³

A、正明

已辯「一來『向、果』」差別。次應建立「不還『向、果』」。

頌曰：斷七或八品，一生，名「一間」，此即「第三向」；

斷九，不還果。¹⁴ [037]

論曰：

(A)「不還向」

a、釋「一間」：釋「斷七或八品，一生，名『一間』」

(a)辨三緣

即「一來者」進斷餘惑，若三緣具，轉名「一間」：

中、中下」共增，損一生；「下上」增，損半生，「下中、下下」共增，損半生。然「第八品」有時雖斷，「第九品惑」獨能增，損半生，極能障故、別緣力^[12]也；不可以彼「第六、第三品」例，無別緣故。

又解：「上上一品」增，損二生，「上下一品」增，損二生，「上中一品」但能相助，非正增，損，以在中間、性不定故，猶如黃門；如「第八品」若斷、不斷，「第九一品」增，損半生，與「第七品」等各增，損半生。以此准知：「上下一品」與「上上品」等。

若「中三品」——「中上一品」增，損一生，「中下一品」增，損一生，「中中一品」但能相助，非正增，損，如前通釋。

若「下三品」——「下上一品」增，損半生，「下下一品」增，損半生，「下中一品」但能相助，非正增，損，亦如前釋。

若前家難我「如何『第一、第三』力等，『第四、第六』力等，『第七、第九』力等」者，我亦難汝：云何「『第二』與『第四』力等，『第五』與『第七』力等」？

又解：九品未斷，皆能增，損七生，然於其中強弱不等，猶如九人，大小不同，力有強弱，共舉七石穀。若斷一品，餘八品惑，增，損五生；猶如八人共舉五石。餘例，應知。

[3]品+（惑）【甲】【乙】*。[5]（如是）+上【甲】【乙】。

[7]二+（生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8]別=分共【甲】【乙】。[9]（如是）+上【甲】【乙】。

[10]似=以【甲】【乙】。[11]後=復【甲】【乙】。[12]力+（故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（大正 41，948c28-949a6）：

謂九品惑能潤七生。且「上上品」，能潤兩生；「上中」、「上下」、「中上」，各潤一生；「中中」、「中下」合潤一生；「下三品惑」共潤一生。

既「上三品」能潤四生，故斷「上三品」，四生便損，名「受三生」。

既言「『中上品』潤一生」，故斷「中上品」，復損一生。前斷三品，已損四生；

今斷「中上」，復損一生。故斷四品，總損五生，受二生也。

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（大正 27，275b16-277b8），卷 174-176（大正 27，873c12-883c9）。

¹⁴ kṣīṇasaptāṣṭadoṣāṃśa ekajanmaikavīcikah|tṛtīyapratipannaś ca,

一、由斷惑，斷「欲修斷『七、八』品」故；

二、由成根，得「能治彼『無漏根』」故；

三、由受生，更受「『欲有』餘一生」故。

頌中但說初、後二緣，不說「成根」，義如前釋。¹⁵

問 如何一品惑障得「不還果」？

答 由彼若斷便越界故。

前說「三時，『業』極為障」，¹⁶應知：「煩惱」亦與「業」同，越彼「『等流、異熟』地」故。¹⁷

(b) 約「異熟、煩惱」釋名

「間」謂「間隔」。

彼餘一生為間隔故，不證圓寂；或餘一品欲修所斷惑為間隔故，不得「不還果」。

有一間者，說名「一間」。¹⁸

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59c26-60a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義如前釋」者，此下釋上兩句。

即「一來者」進斷餘惑，若三緣具，轉名「一間」，隨有所闕，不名「一間」：

一、由斷惑，斷「欲界中修斷『七品或八品』」故；

二、由成根，得「能治彼『無間、解脫』無漏根」故；

三、由受生，更受「『欲有』『天或人』中餘一生」故。

頌中但說初、後二緣，不說「成根」，義准如前「家家」中釋。

¹⁶《俱舍論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（大正 29，94b29-c8）：

有異熟業於三時中極為障。言「三時」者，

頌曰：將得「忍」、「不還」、「無學」，業為障。

論曰：若從「頂位」將得「忍」時，「感惡趣業」皆極為障，以「忍」超彼異熟地故；如人將離本所居國，一切債主皆極為障。

若有將得「不還果」時，「欲界繫業」皆極為障，唯除「隨順現法受業」。

若有將得「無學果」時，「『色、無色』業」皆極為障，亦除「順現」。

二、喻，如前。

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0a5-8）：

「由彼若斷」至「異熟地故」者，答。

由彼若斷，便越「欲界」。

前說「三時，業極為障」，應知「煩惱」亦與「業」同——若斷「第九」，越彼「欲界所繫煩惱『等流果地、異熟果地』」，故極為障。

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0a9-12）：

「間謂間隔」至「說名一間」者，釋「一間」名。

前約「異熟」、後約「煩惱」釋「一間」名。

有人成就此「一間」者，說名「一間」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所言『間』者，……未得涅槃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4（大正 29，695a9-12）：

所言「間」者是「隙」異名；調彼位中，由有一隙容一生故，未得涅槃。

或此「間」名目「間隔」義；謂於彼位，有餘一生為間隔故，不證圓寂。

b、立「果向」名：釋「此即第三向」

即斷「修惑『七、八』品」者，應知亦名「不還果向」。

簡非 先斷「『三、四，七、八』品惑」入見諦者，後得果時，乃至未修「後『勝果道』」，仍不名曰「家家」¹⁹、「一間」，未成「治彼『無（124b）漏根』」故。²⁰

(B)「不還果」：釋「斷九，不還果」

正明 若斷第九，成「不還果」，必不還來生欲界故。

釋異名 此惑²¹名曰「五下結斷」；雖必先斷或二、或三，然於此時總集「斷」故。²²

※重編案：「調」，應改作「謂」。

¹⁹ Kulamkula. (大正 29, 124d, n.4)

²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0a13-b10)：

「即斷修惑」至「無漏根故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即斷「修惑『七、八』品」者，應知亦名「不還果向」。

「一間」，「具緣」以立；「向」，但據「斷惑」。故二差別。

若於凡位先斷「『三、四』品惑或『七、八』品惑」入見諦者，後得「預流果」或「一來果」時，乃至未修「『三、四；七、八』品後勝果道」，仍不名曰「家家」、「一間」，雖具二緣，未成「治彼『三、四』品惑或『七、八』品惑無漏根」故。

自古諸師皆云：「先凡夫時斷五品修惑，後一來果時得解脫證」者，不然！故《婆沙》一百五十八云：「問：若先離欲界五品染，……諸結對治道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 (大正 27, 804a29-b18)：

問：若先離「欲界五品染」，後入正性離生——「苦法智」生時，於先所斷「見苦所斷五品法」及今所斷「見苦所斷四品法」皆得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；乃至「道法智」生時，於先所斷「見道所斷五品法」及今所斷「見道所斷四品法」皆得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；「道類智」生時，於「三界見所斷法」皆得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。彼先所斷「欲界修所斷五品法」²¹「無漏離繫『得』」，何時當得？

尊者僧伽跋蘇作如是說：「道類智」時得，以爾時名「預流果」、亦名「一來向」故。

彼說，不然！所以者何？以於爾時得「預流果」，於「一來果向道」乃至未起一剎那現前，如何可說為「一來向」？

有作是說：起「一來果『加行道』」時得，以是「一來向」所攝故。

有餘師說：得「一來果」時得，以住「第六『無間道』」時，能引「『三界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前六品法』無漏離繫得」令起得「一來果」故。

如是說者：從「預流果」決定起「勝進道」——彼現前時得，以從下果起「趣上勝進道」時必修「先所斷上位諸結『對治道』」故。

²¹ 惑=或【宋】*【元】*【明】*。(大正 29, 124d, n.3)

²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0b11-17)：

「若斷第九」至「總集斷故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若斷「第九」，成「不還果」，要不還來生欲界故名「不還果」。

此「不還果」或亦名曰「五下結斷」。

若「超越人」，先斷「『貪、嗔』二結」，後斷「『身見、戒取、疑』三結」；

B、「不還」差別**(A) 七種不還²³**

依「不還位」，諸契經中以種種門建立差別。今次應辯彼差別相。

頌曰：此——「中、生、有行、無行」般涅槃²⁴，上流——若雜修，
能往色究竟，超、半超、遍歿；餘能往有頂。

行無色有四。

住此般涅槃。²⁵ [038-039]

論曰：

a、略標：釋「此」

此「不還者」，總說有七。

b、正釋**(a) 行色界者：釋「『中、生、有行、無行』般涅槃，上流」****I、總說**

且「行色界」差別有五：一、中般涅槃，二、生般涅槃，
三、有行般涅槃，四、無行般涅槃，
五者、上流。

此於中間般涅槃故，說此名曰「中般涅槃」；

如是應知：「『此於生已、此由有行、此由無行』般涅槃」故，名
「『生般』等」；此上流故，名為「上流」。²⁶

II、別解**(I) 中般**

若「次第人」，先斷「『身見、戒取、疑』三結」，後斷「『貪、嗔』二結」。

雖必先斷或二、或三，然於此時總集「斷」故，名「五下結斷」。

***重編案：根據論文，「或」字應改作「惑」。**

²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（大正 27，873c12-877c10）。

²⁴ parinirvāyin.（大正 29，124d，n.5）

²⁵ so'ntarotpannasamskārasamskāraparinirvṛtiḥ| ūrdhvaṃsrotāś ca,sadhyāne
vyavakīrṇe'kaniṣṭhagaḥ||sa pluto'rdhaplutaḥ sarvacyutaś ca,anyo bhavāgragaḥ|ārūpyagaś
caturdhā'nyaḥ,iha nirvāyako'paraḥ|

²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0b24-c4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名為上流」者，此不還者，通約三界，總說有七。

今且就「行色界差別」有其五種，列名，可知。

五中，前四唯於此身定般涅槃故，所以偏與「般涅槃」名；

「上流」容有受多生者方般涅槃，非「諸上流」皆定涅槃，以不定故，所以
不言「般涅槃」也。

言釋名者：此於二趣中間般涅槃，故名「中般涅槃」；

如是應知：「此於初生已、此由『有行道』、此由『無行道』般涅槃故，
名「生般」等三人；此，二生已上，向上流故，名為「上流」。

言「中般」者，謂往色界，住「中有位」，便般涅槃。²⁷

(II) 生般

言「生般」者，謂往色界，生已不久，便般涅槃，以具「『勤修、速進』道」故。

※釋「般涅槃」

此中所說「般涅槃」者，謂「有餘依」。²⁸

有餘師說：亦「無餘依」。²⁹

破異說 此不應理！彼於捨壽無自在故。³⁰

(III) 有行般、無行般

初說 「有行般」者，謂往色界，生已，長時，加行不息，由有功用，方般涅槃，此唯有「勤修」、無「速進」道故。³¹

²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0c4-8）：

「言中般者」至「便般涅槃」者，此下別解。

言「中般」者，謂欲界沒，往於色界，住「中有位」，起應生地聖道現前，斷餘煩惱，成阿羅漢，即便「般無餘涅槃」，故名「中般」。

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0c18-27）：

「言生般者」至「謂有餘依」者，

言「生般」者，謂欲界沒，往於色界，生已不久，能起聖道，斷餘煩惱，成阿羅漢，便般涅槃；以具「『勤修、速進』二道」，故生不久便般涅槃。

「生已」簡異「中般」；「具二道故」簡異「有行、無行」。

此「生般」中所說「般涅槃」者謂「有餘依」，後壽命盡方入「無餘」，故約「有餘」以釋「生般」，不據「無餘」。

前「中般」中所以不別釋「涅槃」者，相不顯故。

下「有行」等，准「生」，可知，故亦不釋。

²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0c27-361a3）：

「有餘師說亦無餘依」者，有餘師說：「生般」不但約「有餘依」，亦據「無餘」，以斷惑已即入「無餘」，故通二種。

此師意謂同於「中般」，以「中般人」斷餘惑盡，「般有餘」已，無「惑」潤「生」，不求「生有」，即「般無餘」，例彼「生般」亦「無餘依」。

³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a3-7）：

「此不應理」至「無自在故」者，論主破。

此不應理！彼色界中於捨壽命促入涅槃無自在故。

於初生時，斷餘惑盡，名為「生般」；後盡彼壽，方「般無餘」。故釋「生般」不約「無餘」。

³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a8-13）：

「有行般者」至「無速進道故」者，

「有行般」者，謂欲界沒，往於色界，生已，長時加行勤修，由多功用，方「般有餘涅槃」。

此唯有「勤修行」，故名「有行」，無「速進道」故。

「生已」簡異「中般」；「長時」簡異「生般」；「有勤修」簡異「無行」。

「無行般」者，謂往色界，生已，經久，加行懈怠³²，不多功用，便般涅槃，以闕「『勤修』、『速進』道」故。³³

敘異說 有說：此二有差別者，由「緣『有為、無為』聖道」如其次第得涅槃故。³⁴

論主破 此說非理！太過失故。³⁵

取經部義 然契經中「先說『無行』、後說『有行』般涅槃」者，³⁶如是次第，與理相應——「有『速進道』、無『速進道』，無行、有行而成辦」故，不由功用得、由功用得故。

「生般涅槃」得「『最速進、最（124c）上品』道」，隨眠最劣，故生不久便般涅槃。³⁷

（IV）上流：釋「上流，若雜修，能往色究竟，……；餘能往有頂」

³² 懈怠：懈怠止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p.763）

³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a13-17）：

「無行般者」至「速進道故」者，「無行般」者，謂欲界沒，往於色界，生已，經久，加行懈怠，不多功用，便「般有餘涅槃」。

以闕「『勤修、速進』二道」，故名「無行」。

「生已」簡異「中般」；「經久」簡異「生般」；「闕『勤修』」簡異「有行」。

³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a18-20）：

「有說此二」至「得涅槃故」者，敘異說。

「由緣『有為』聖道斷惑得涅槃者」名為「有行」；

「由緣『無為』聖道斷惑得涅槃者」名為「無行」。

³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a21-22）：

「此說非理太過失故」者，論主破。

「『中、生』般」等亦緣「有為、無為」斷惑，亦應名為「有行」、「無行」！

³⁶ （1）先說「無行」後說「有行」：《雜阿含經》（736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6c11-20），（740 經）卷 27（大正 2，197a21-28），（821 經）卷 29（大正 2，210c26-211a5），（823 經）卷 29（大正 2，211b17-24）。

先說「有行」後說「無行」：《雜阿含經》（866 經）卷 31（大正 2，219c15-23），（868 經）卷 31（大正 2，220a5-16）。

（2）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（大正 1，51c12-14）。

³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a23-b3）：

「然契經中」至「便般涅槃」者，述經部解。

然契經中「先說『無行』、後說『有行』般涅槃」者，如是次第，與理相應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所以印可「無『勤修行』、有『速進道』，『無行之人』而成辦」故、「無『速進道』、有『勤修行』，『有行之人』而成辦」故；或「無行」、「有行」而能成辦無學果故。「無行之人」起「速進道」，不由功用得般涅槃；「有行之人」起「勤修行」，要由功用得般涅槃。

因此義便，復解「生般涅槃」——得最上品道，隨眠最劣，故生不久便般涅槃，名為「生般」。

i、總說

言「上流」者，是「上行」義，以「流」與「行」其義一故。謂欲界歿，往色界生，未即於中能證圓寂，要轉生上，方般涅槃。³⁸

ii、別辨**(i) 由因果別**

即此「上流」差別有二，由因及果有差別故：

因差別者，此於「靜慮」由有「雜修」、無「雜修」故。

果差別者，「色究竟天」及「有頂天」為極處故。

(ii) 由雜修有無別**(i-1) 有雜修之上流**

謂若於「靜慮」有「雜修」者，能往「色究竟」方般涅槃。

◎三類差別

即此復有三種差別：全超、半超、遍歿異故。

◎全超

言「全超」者，謂在「欲界」於「四靜慮」已具「雜修」，遇緣退失「上三靜慮」，以「『初靜慮』愛味」為緣，命終上生「梵眾天處」。由於先世串習勢力，復能雜修「第四靜慮」，從彼處歿，生「色究竟」。

最初處歿，生最後天，頓越中間，是「全超」義。

◎半超

言「半超」者，從彼漸次生「下『淨居』」，乃至中間能越一處，生「色究竟」；超非全故，名為「半超」。

簡不生處

「聖」必不生「大梵天處」，僻見處故³⁹、一導師故。⁴⁰

◎遍歿

言「遍歿」者，從彼漸次於一切處皆遍受生，最後方能生「色

³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b3-7）：

「言上流者」至「方般涅槃」者，謂生色界二生已去般涅槃者，總名「上流」。此唯上流，不下流故，名為「上流」。

異生之人雖有上流，亦下流故，不名「上流」。

³⁹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50a14-15）：

大梵言「我生世間」，是「戒禁取」僻見處故。

⁴⁰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7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（大正 29，276b21-22）：

「聖人」必不生「大梵處」，由是僻見處故、於一切一生^[4]故。

[4]生=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究竟」。

一切處死，故名「遍歿」。

◎釋「不還」義

無「『不還者』於已生處受第二生」，由彼於「生」容求勝進，非「等、劣」故——即由此故，「不還」義滿，必不還生曾生處故。尚不生本處，況有生於下！

※結

應知此謂「二『上流』中，由有『雜修靜慮』因故，往『色究竟』般涅槃者」。⁴¹

(i-2) 無雜修之上流

餘於「靜慮」無「雜修」者，能往「有頂」，方般涅槃。謂彼先無「雜修靜慮」，由於「諸定愛味」為緣，此歿，遍生「色界諸處」，唯不能往「五淨居天」；色界命終，於三無色次第生已，後⁴²生「有頂」，方般涅槃。⁴³

⁴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b8-c6）：

「謂若於靜慮」至「般涅槃者」者，別釋「雜修上流」。於中有三：

一者、「全超」：初生「梵眾」，次生「色究竟」，頓超中間十四天處，是名「全超」。

二者、「半超」：於色界中十六天處，從彼「梵眾」漸漸次第生「下『淨居』」，或超十三處、或十二處，乃至中間能超一處，生「色究竟」，超非全故，名為「半超」。

「聖」必不生「大梵天處」，是起「戒禁」僻見處故、自謂究竟一道^[2]師故，故不生彼；不生「無想」，理在絕言，故不別簡，或可影顯。

此「半超人」，於十六天，極少三生——初生「梵眾」，次十四天中隨生一處，後生「色究竟」；若極多生十五——於十六天，隨其所應，中間越一，生餘十五。

三者、「遍沒」：從彼「梵眾」漸次生後十四天處，皆遍受生，最後方能生「色究竟」。

一切處死，故名「遍沒」。「一切處」謂十六處。

無「不還者於已生處受第二生」，由彼於「生」容求勝進，所以上生；非求等故，故不重生；非求劣故，故不下生——即由此故，「不還」義滿，不復還生曾生處故。尚不生本處，況有生下！

即由此義，顯「『欲生聖』不名『不還』，而於一處有重生」義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四云：「復次，生欲界聖者不名『不還』而名『七返有』等，故生上下，亦一處重生。生上界聖者名曰『不還』，故唯生上，亦不重生。由此義故，『不還』義滿，以尚不生本處，況有生下者！」*（已上，論文）

復總結言：「應知此謂二『上流』中，由有『雜修靜慮』因故，往『色究竟』般涅槃者。」

[2]道=導【甲】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（大正 27，877b2-6）。

⁴²後=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24d，n.8）

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1c6-14）：

(i-3) 二上流差別

二「上流」中，前是「『觀』行」，後是「『止』行」，「樂『慧』，樂『定』」有差別故。

(iii) 明「般涅槃處」

二上流者，於下地中得般涅槃，見不(125a)違理；而言「此往『色究竟天』及『有頂天』為極處」者，由此過彼無行處故，如「預流者，極七返生」。

III、結義

此五名為「行色界者」。⁴⁴

(b) 行無色者：釋「行無色有四」

「行無色」者，差別有四。謂在「欲界」離「色界貪」，從此命終，生於「無色」。此中差別唯有四種，由「生般涅槃」⁴⁵有差別故。
46

此并前五，成六不還。⁴⁷

(c) 現般：釋「住此般涅槃」

「餘於靜慮」至「方般涅槃」者，別釋「無雜修上流」。

有餘「上流」於「諸靜慮」無「雜修」者，能往「有頂」，方般涅槃。謂彼先無「雜修靜慮」，由於「諸四定」愛味為生緣，此沒，遍生色界十一處，唯不能往「五淨居天」，復從「色界廣果天」沒，於「下三無色」次第生已，後生「有頂」，方般涅槃。

應知：「樂定上流」，於十五處——「全超」，受二生；「半超」，極少三生，極多十四生；「遍沒」，十五生也。

⁴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2a16-24)：

「二上流中」至「行色界者」者，明「二上流差別不同」。

二上流中，前「觀」，後「止」，「樂『慧』，樂『定』」有差別故。

二上流者，二生已上，於下地中得般涅槃——見不違理，而言「此往『色究竟天』及『有頂天』為極處」者，由此過彼無行處故；如「預流者，極七返生」，於中亦有「『一、二』生」等。

又總結言：「此五名為『行色界者』，「樂定上流」雖生「有頂」，曾經色界生，故亦名「行色界」，是五不還中「上流」攝也。

⁴⁵ 涅槃=等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25d, n.1)

⁴⁶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7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76c5-7)：

偈曰：行無色，餘四。

釋曰：有別阿那含行於無色界，若已離「『欲、色』界」，捨色界生，受無色界生。此人復有四種，由生滅等差別故。

⁴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2a24-b1)：

「行無色者」至「成六不還」者，上來釋前六句，此釋第七句，明「無色界四種不還」。

「行無色」者，差別有四，謂在「欲界」，從此命終，不生「色界」，超生「無色」。此中差別唯有四種，由「『生般』等」有差別故，於前五內唯除「中般」，此四合名「無色不還」。

此無色一，并前五種，成六不還。

復有不行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，即住於此能般涅槃，名「現般涅槃」。
并前六為七。⁴⁸

(B) 九種不還

於「行色界五不還」中復有異門，顯其差別。

頌曰：行色界有九，謂三，各分三；「業、惑、根」有殊，故成「三、九」別。⁴⁹ [040]

論曰：

a、總標：釋「行色界有九，謂三，各分三」

即「行色界五種不還」總立為三，各分三種，故成九種。

問 何等為三？

答 「中、生、上流」，有差別故。

問 云何三種各分為三？

答 且「中般涅槃」分為三種：「速、非速、經久」得般涅槃，由「三火星喻」所顯故。⁵⁰

「生般涅槃」亦分三種：「生」、「有行」等般涅槃故；此皆生已得般涅槃，是故並應名為「生般」。

於「上流」中亦分三種：「超」、「半超」等有差別故。

然諸三種一切皆由「速、非速、經久」得般涅槃故，更互相望，無雜亂失。⁵¹

⁴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2b1-7)：

「復有不行」至「并前六為七」者，釋第八句，此明「現般」。

復有不行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，即住於此欲界生中得「不還果」，既得果已，即於此生能般涅槃，名「現般涅槃」。縱於欲界曾經「七生」、「家家」、「一來」、「一間」等人，至此位中，亦名「現般」。

此「現般」一，并前六種，為七不還。

⁴⁹ punastrīm strivīdhān kṛtvā nava rūpopagāḥ smṛtāḥ|tadvīṣeṣaḥ punaḥ karmakleśendriyavīṣeṣataḥ||

⁵⁰ 《俱舍論》卷 8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5a11-15)：

如契經說有「五不還」：一者、中般，二者、生般，三、無行般，四、有行般，五者、上流。……

又經說有「七善士趣」，謂於前五，「中般」分三，由「處」及「時」——近、中、遠故。譬如札火小星迸時纔起近即滅，初善士亦爾；譬如鐵火小星迸時起至中乃滅，二善士亦爾；譬如鐵火大星迸時遠未墮而滅，三善士亦爾。

⁵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2b12-21)：

「且中般涅槃」至「無雜亂失」者，答。

「中般」分三：一、速，二、非速，三、經久得般涅槃。三火星喻，如前，應知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初起、至『遠、近』當生處得般涅槃。」*

「生般」亦三：一、生，二、有行，三、無行——般涅槃故。

「上流」亦三：一、全超，二、半超，三、遍沒——有差別故。

三三非一，名「諸三種」。然諸三種一切皆由「速、非速、經久」得般涅槃故，分為九種，更互相望，無雜亂失。「中」三是「速」；「生」三，「非速」；「上流」三，

b、別釋三種、九種不還：釋「『業、惑、根』有殊，故成三、九別」

如是「『三種、九種』不還」，由「業、惑、根」有差別故，有「速、非速、經久」不同。

且總成三——由造增長「順『起、生、後』業」差別故，如其次第，「『下、中、上』品煩惱現行」有差別故，及「『上、中、下』根」差別故。⁵²

此三一一如其所應亦「業、惑、根」有差別故，各有三別，故成九種。謂「初二」三，由「惑、根」別，各成三種，非由「業」異；「後」三亦由「順後受業」有差別故，分成三種。

故說「如是『行色不還』，『業、惑、根』殊，成『三、九』別」。

⁵³

(C) 七善士趣⁵⁴

若爾，何故諸契經中佛唯說有七 (125b) 善士趣⁵⁵？

頌曰：立七善士趣，由「上流無別，善、惡——行、不行，有往無

「經久」。就此三三，各分三種：一、速，二、非速，三、經久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5 (大正 29, 697c11-12)：

「中般涅槃」分為三者，初起、至「遠、近」當生處得般涅槃有差別故。

⁵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62b23-c2)：

「且總成三」至「根差別故」者，此即別明「三種不還」。

且總成三——

由造作增長「順起業」故名為「中般」；「中有」名「起」，對向當生，暫時起故，如前已說。*由造作增長「順生業」故，名為「生般」。由造作增長「順後業」故，名為「上流」。如其次第，配釋三種。

或如其次第，「中般」，下品；「生般」，中品；「上流」，上品——煩惱現行有差別故，分為三種。

及「中般」，上根；「生般」，中根；「上流」，下根——有差別故，分為三種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8 (大正 29, 44b5-15)。

⁵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62c2-15)：

「此三一一」至「成三九別」者，此即別明「九種不還」。

「中」、「生」、「上流」，此三一一如其所應亦由「業、惑、根」有差別故，各有三別，故成九種。

此三非皆由「業、惑、根」，故言「如其所應」，麤類大同，於中細說，非無差別。謂「初二」三，三三之內「初二」三也，即是「『中』，三；『生』，三」，但由「惑、根」有差別故，各成三種，非由「業」異——「中般」三人同受「起業」，無差別故；「生般」三人同受「生業」，無差別故。

「後三——『上流』」，不但由有「惑、根」不同，亦由「順後受業」有差別故，分成三種——「上流」得有「『全超、半超、遍沒』業」異，故分三種。

言「順後受業」者，非唯四業中「順後受定業」，聖人亦造「不定業」故；言「順後受業」，對「『中』、『生』」說。

⁵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 (大正 27, 877c21-879c17)。

⁵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2 《善人往經》 (大正 1, 427a13-c23)。

還」故。⁵⁶ [041]

論曰：

a、列七數：釋「立七善士趣，由上流無別」

「『中』、『生』」各三，「上流」為一——經依此立「七善士趣」。

有上流法故名「上流」——由此義同，且立為一。⁵⁷

b、辨唯立此七之因：釋「善、惡——行、不行，有往無還故」

問 何「獨依此立『善士趣』，不依所餘有學聖者」？「趣」是「行」義，所餘有學皆行善業，無差別故。⁵⁸

答 唯此七種皆行善業、不行惡業；餘則不然。
又唯七種行往上界，不復還來；餘則不爾。
故獨依此立「善士趣」。⁵⁹

⁵⁶ ūrdhvasroturabhedena sapta sadgatayo matāḥ| sadasadvṛtṭyavṛttibhyāṃ gatāpratyāgateś ca tāḥ||

⁵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2c26-363a1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且立為一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「『中』、『生』」二種各分為三，「上流」為一，經依此立「七善士趣」。謂「上流人」有「上流法」，故名「上流」；由此義同，雖有三種，且立為一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五云：「

問：如『生』、『不生』各有三種，『上流』亦爾，謂『全超』、『半超』、『一切處沒』，何故合說一耶？

答：『生』、『不生』各是一有相續，於中分位差別難知，欲令知故，各說三種；『上流』三種，生數自辨，差別易知，是故但隨『上行義勝』合說一種。

復次，『生』與『不生』，一期時促，於差別義唯有爾所，易可建立，*是故分三；『上流』，時長，差別多種，分齊難辨，故合立一。

復次，『生』與『不生』亦有等義，『上流』亦有別義，欲以二文互相顯故，作如是說。

復次，『生』與『不生』，『善士趣相』現前易了，以彼速趣般涅槃故，各分為三；其『上流』者，『善士趣相』微隱難知，以彼尚經多生死故，但合說一。」

*2

(解云：「生」者，「生有」；「不生」者，「中有」。)

*1 重編案：「於差別義唯有爾所，易可建立」，[唐] 玄奘譯本作「差別義少，分齊易知」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 (大正 27, 878b5-16)。

⁵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3a14-18)：

「何獨依此」至「無差別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問：何獨依此立「善士趣」，不依所餘「『預流、一來』有學聖者」立「善士趣」？「趣」是「行」義。

所餘「有學『預流、一來』」皆行善業，與「不還人」無差別故。

⁵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3a18-23)：

「唯此七種」至「立善士趣」者，答。

唯此七種皆行善業、不行惡業；餘「預流」等即不爾故，彼雖行善，亦行惡故。

問 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：「云何『善士』？謂若成就『有學正見』乃至廣說？」⁶⁰

答 諸餘有學，若就異門，亦可說為「有『善士性』」，以「諸有學於『五種惡』皆獲得『畢竟不作律儀』故、『不善煩惱』多已斷」故。

立「善士趣」，不就異門，約「唯行善、不行惡故，唯託勝因往上界故」。⁶¹

又唯七種行往上界，不復還來「欲界」受生；餘「預流」等則不爾故，不往上界，但生「欲」故。

故獨依此立「善士趣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8b3-23)：

論：「又唯七種」至「立善士趣」，第二釋也。

前就「行善」名為「善趣」；此就「上行」故名「善趣」。

唯「不還果」唯向上行，不復還下；前之向，果皆於「欲界」來往生也。雖「一間人」唯有一生，或上、或下，非唯上生，故不名為「善士趣」也。

二釋之中，後將^[14]為勝。

若「『唯行善』名為『善趣』」，「無學之人」亦唯行善，因何不取？

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五云：「問：如『生』、『不生』各有三種，……復次，『生』與『不生』，一期時促，於差別義唯有爾所，易可建立，*是故分三；……但合說一。」（「生」謂「生般」等；「不生」謂「中般」。）

[14]將=解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「於差別義唯有爾所易可建立」，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差別義少，分齊易知」。

⁶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3a23-27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難。

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：「云何『善士』？謂若成就『有學正見』，乃至廣說？具成『八正』，是則「有學」皆名「善士」，何故言「餘非『善士趣』」？

⁶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3a27-b13)：

「諸餘有學」至「往上界故」者，通。

諸餘有學「預流」等人，若就異門——成就「八正」，亦可說為有「善士性」，以諸有學由成「八正」，於「五種惡——殺、盜、邪淫、誑語、飲酒」皆獲得「畢竟不作律儀」故，「不善煩惱」多已斷故，應名「善士」。

今者所立「七善士趣」，不就異門，約「唯行善、不行惡故，唯託勝因往上界故」，立「善士趣」。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問：『行無色界不還』於『行色界不還』有五事勝，謂界勝、地勝、斷煩惱勝、損減蘊勝、三摩鉢底勝，何故不立為『善士趣』？有說：若麤顯易了，立『善士趣』；彼不顯了，是故不說。」廣如彼說。

又云：「問：何故阿羅漢非『善士趣』？答：復次，趣上生者，立『善士趣』；阿羅漢無生，是故不立。復次，趣上果者，立『善士趣』；阿羅漢即是上果，更無上果可趣，是故不立。」廣如彼說。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 (大正 27, 879b15-c17)：

問：「行無色不還」於「行色界不還」有五事勝，謂界勝、地勝、斷煩惱勝、損

(D) 非生上界⁶²

諸在聖位曾經生者，亦有此等差別相耶？不爾。云何？

頌曰：經欲界生聖，不往餘界生。

此及往上生，無練根并退。⁶³ [042]

論曰：

a、辨「經生聖者」差別

(a) 明「欲界經生聖者」：釋「經欲界生聖，不往餘界生」

若在聖位經「欲界」生，必不往生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，由彼證得「不還果」已，定於現身般涅槃故。

(b) 明「色界經生聖者」

減蘊勝、三摩鉢底勝，何故不立為「善士趣」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若鹿現易了，立「善士趣」；彼不顯了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佛為勸誘「未離欲界多過患處染聖者」令速離故，說「行色界不還」為「善士趣」，不為勸誘「未離色界少過患處染聖者」令速離故，不說「行無色不還」為「善士趣」。

有說：若有色身、依有色處、有來去等寂靜威儀可令他知是善士者立「善士趣」；「行無色者」，無如是事，故不立「善士趣」。

有說：若處有「五不還」、可施設「七善趣」者，立「善士趣」；「行無色不還」不具五種、不可施設「七善士趣」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若彼界有唯聖者生處，立「善士趣」；無色界，不爾。

有說：若「已得『雜修靜慮』，雖退而不失靜慮」者，立「善士趣」；「行無色者」不爾。

有說：若「界已離『不善士法』，有諸善士往還談論」，於是界中立「善士趣」；無色界不爾故，不立「善士趣」。

問：何故阿羅漢非「善士趣」？

答：亦應說「阿羅漢為『善士趣』」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趣上生者，立「善士趣」；阿羅漢無生，是故不立。

復次，趣上果者，立「善士趣」；阿羅漢則^[*]是上果，更無上果可趣，是故不立。

問：「時解脫阿羅漢」亦趣上果，謂求「不動」，何故非「善士趣」？

答：彼趣上種性，非趣上果。

復次，若聖者成就煩惱而不成就非善士法者，立「善士趣」；阿羅漢不成就煩惱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有學位中有成就非善士法者，對彼施設「七善士趣」；無學位不爾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「不還」是「善士趣」；阿羅漢是勝善士趣。若當說為善士趣者，便是損減，非謂如實，是故不說。

[*]則＝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⁶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（大正 27，277a27-c21）。

⁶³ na parāvṛttajanmāryaḥ kāme dhātvantaropagaḥ|sa ca ūrdhvajaś ca naivākṣasañcāraparihānibhāk ||

若於「色界」經生聖者，容有「上生『無色界』」義；如行色界極「有頂」者。⁶⁴

(c) 通經

然天帝釋作如是言：「曾聞有天名『色究竟』，我後退落，當生於彼。」⁶⁵

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彼由不了對法相故；為令喜故，佛亦不遮。⁶⁶

b、明「經生聖無練根及退」：釋「此及往上生，無練根并退」

即此已經「欲界」生者及已從此往上界生諸聖，必無「練根并退」。

問 何緣不許「經欲界生及上生聖者有『練根并退』」？

答 以必無故。

問 何緣必無？

⁶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3b16-25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極有頂者」者，「欲聖」經生，若能勵力起得聖道，斷諸煩惱，必不生上，厭欲界生多苦惱故，恐生上界有長時苦同欲界故，故欲界經生不生上界。色界無「苦」，厭心劣故，故於「色界」經生聖者容生「無色」。

問：「欲聖」經生，不生上界；「欲聖」經生，亦應不更生「欲」！

解云：雖於「欲界」經生聖者極生厭離，惑難斷故、道未熟故，所以更受欲界多生；若「經生聖」能起聖道，於此身中必斷惑盡，故不往彼上界受生。

⁶⁵《中阿含經》卷 33《釋問經》（大正 1，637c24-638a19）。

⁶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3b26-c10）：

「然天帝釋」至「佛亦不遮」者，會釋經文。

然天帝釋五衰相現，來歸世尊，佛為說法，得預流果；雖復得果，然作是言：「曾聞有天名『色究竟』，願我命終後退落人中為佛弟子，若不獲得阿羅漢果，當生彼天。」

毘婆沙師作如是釋：彼天帝釋雖得「預流」，由不能了對法相故，作斯謬說。若謬說者，佛何不遮？為令帝釋一時喜故，佛亦不遮。^{*1}

故《正理》六十五釋云：「『我後』者^{*2}，三十三天自在異熟最後邊際。言『退落』者，謂於後時，若不獲得阿羅漢果。『當生彼』者，謂願當生色究竟天，勿生欲界。以天帝釋緣五死相，極生憂苦，來歸世尊，死相纔除，便作是說；為令喜故，又觀『遮彼，無多益』故，佛不遮止。」^{*3}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3（大正 27，277b8-c11）：

《帝問經》頌，當云何通？如彼頌說：「三於此知法，二於彼勝進，既得勝進已，俱昇梵輔天。彼第二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大德！我行如理，若有教誨，我當奉行，即於此間作苦邊際；若無教誨，曾聞殊妙色究竟天，我後命終，當生於彼。」

答：若在欲界經生聖者，不復得生色、無色界。……

問：彼第二說，復云何通？如說：「大德！我行如理」，廣說如前。

答：帝釋不解阿毘達磨，不知「欲界經生聖者不得上生」，故作是說。

問：彼對佛前作違理語，世尊何故不訶制之？

答：佛知彼言雖復違理而不障道，故不訶制，後入法性，自當解了，恐彼羞恥，故不訶之。

^{*2}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言『我後』者」。

^{*3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（大正 29，698b5-11）。

〔答〕經生，習（125c）根極成熟故，及得「殊勝所依止」故。⁶⁷

〔問〕何緣「有學未離欲貪」無「『中有』中般涅槃者」？

〔答〕以「彼聖道未淳熟故，未易能令現在前故，所有隨眠非極劣故」。毘婆沙者⁶⁸作如是釋：諸欲界法，極難越故；彼尚有餘多所作故，謂應進斷「『不善、無記』二煩惱」故，及應進得「若二、若三」沙門果故，并應總越三界法故——住「中有位」無如是能。⁶⁹

⁶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3c13-21）：

「經生習根」至「所依止故」者，釋。

「經生」，習根極成熟故，及得「殊勝所依身」故——昔是凡身，未名「殊勝」；經生聖者，唯是「聖身」，方名「殊勝」；或「上界身」亦名「殊勝」。由此，彼無「練根、退」理。

又解：「經生」——「習根極成熟故」，顯「無『練根』」；

「及得『殊勝所依止』故」，顯「無退」也。

應知：欲界——唯人趣退；三惡趣中無聖道退；天趣雖有，彼無「退具」，功德堅牢，設不經生，亦不退也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（大正 29，698b13-15）：

以曾經生，於自相續，蘊積聖道極堅牢故，及得殊勝所依身故，由此，彼無「練根、退」理。

⁶⁸ Vaibhāṣika.。（大正 29，125d，n.5）

⁶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3c22-364a14）：

「以彼聖道」至「無如是能」者，答。

一、聖道未熟，二、難令現起，三、隨眠非劣，故住彼「中有」無有般涅槃。

又毘婆沙者作如是釋：一、諸欲界法，極難越故；二、彼尚有餘多所作故——「多所作」者，謂應進斷「欲界不善、上界無記」二煩惱故；及應進得——「若二沙門果」，謂從「一來」進得「『不還、阿羅漢』果」；「若三沙門果」，謂從「預流」進得「『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』果」；并應總越三界生死有漏法故。

又解：及應進得若第二「一來果」、若第三「不還果」，并應總越三界法故得「阿羅漢果」。

住「中有位」，無如是能。

色界，不爾，故住「中有」能般涅槃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七十四云：「問：如欲界沒，受『色界中有』，……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（大正 27，876c16-29）：

問：如欲界歿，受「色界中有」，得般涅槃；如是從色界歿，受「色界中有」，亦般涅槃不？

答：不。所以者何？彼於「欲界多苦多障多諸災橫可厭之身」極生厭逆，既捨離已，起「色界中有」現在前時，於當所受長時異熟亦生厭患，便般涅槃。色界無有如是災橫極可厭事令生厭逆。如於「本有」，有緣礙故，不般涅槃；今，「中有」亦爾，故從彼歿所起「中有」不般涅槃。

復次，若「色界歿，即彼『中有』般涅槃」者，應亦名「上流」，則「五不還」便成雜亂！謂彼無有差別因緣，唯欲界歿住「中有」中般

(E) 雜修靜慮⁷⁰

前說：「『上流』，『雜修靜慮』為因，能往『色究竟天』」。

先應雜修何等靜慮？由何等位知「『雜修』成」？復為何緣雜修靜慮？

頌曰：先雜修第四，成由一念雜；為「受生、現樂及遮煩惱退」。⁷¹ [043]

論曰：

a、先雜修第四靜慮：釋「先雜修第四」**(a) 正明**

諸欲雜修四靜慮者，必先雜修「第四靜慮」，以彼等持最堪能故、諸樂行中彼最勝故。⁷²

(b) 顯修人

如是雜修諸靜慮者，是「阿羅漢」、或是「不還」。

b、雜修成位：釋「成由一念雜」**(a) 加行至成滿**

彼必先入「第四靜慮」，「多念『無漏』」相續現前，從此引生「多念『有漏』」，後復「多念『無漏』」現前；如是旋還後後漸減；乃至「最後二念『無漏』」，次引「二念『有漏』」現前，無間復生「二念『無漏』」——名「雜修定加行成滿」。

(b) 根本圓成

次後唯從「一念『無漏』」引起「一念『有漏』」現前，無間復生「一念『無漏』」，如是「有漏」中間剎那前後剎那「無漏」雜故，名「雜修定根本圓成」。

(c) 論生起差別

前二剎那似「無間道」，第三剎那似「解脫道」。

如是雜修「第四定」已，乘此勢力，隨其所應，亦能雜修下三靜慮。

先於「欲界人趣三洲」如是雜修諸靜慮已，後若退失，生「色界」

涅槃者名「中般涅槃」，非「色界殁者」；又無因緣從彼趣上不名「上流」。由此過失，故彼「中有」不般涅槃。

(2)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4 (大正 27, 876b15-c16)。

⁷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 (大正 27, 879c18-880c12)。

⁷¹ ākīryate caturtham prāk, niṣpattikṣaṇamiśraṇāt | upapattivihārārtha kleśabhīrutayāpi ca ||

⁷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4a17-1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彼最勝故」者，釋初句。

等持堪能、樂行最勝故，先雜修「第四靜慮」，後方雜修下三靜慮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49a2-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最勝故」，此明「雜修次第」意也。

必先修「第四」，後方修下禪，以「四^[1]禪」——「止」、「觀」均故，名為「樂行」。「第四靜慮」，「樂行」勝故，先修彼定。

[1] (第) + 四【甲】【乙】。

中，亦能如前雜修靜慮。⁷³

c、起雜修因：釋「為「受生、現樂、及遮煩惱退」

(a) 正述

「雜修靜慮」為三種緣：一、為受生，二、為現樂，三、為遮止起煩（126a）惱退。

(b) 依類簡別

謂「不還」中——諸利根者，為「現法樂」及生「淨居」。

諸鈍根者，亦為「遮退」，彼畏退故；如是雜修令「味相應等持」遠故。

「諸阿羅漢」——若利根者，為「現法樂」。

若鈍根者，亦為「遮防起煩惱退」。

(F) 淨居處唯五⁷⁴

「雜修靜慮」為生「淨居」，何緣「『淨居』，處唯有五」？

頌曰：由雜修五品，生有五淨居。⁷⁵ [044(1)(2)]

論曰：

⁷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4a19-b18）：

「如是雜修」至「雜修靜慮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不還」、「無學」方能雜修，起多念心是遠加行，至二念心加行成滿；次後唯從一念無漏如「無間道」，即入「有漏」，「不染無知定障成就『得』」俱滅，引起一念有漏現前亦如「無間道」，則入「無漏」，「不染無知定障成就『得』」俱滅，望前應是「解脫道」，與「從『無漏』入『有漏』——不染無知定障不成就『得』」俱生故，今但望後「從『有漏』入『無漏』——不染無知定障成就『得』」俱滅故，如「無間道」；第三剎那無漏心起，與「從『有漏』入『無漏』——不染無知定障不成就『得』」俱生故，如「解脫道」。

如是「有漏」中間剎那前、後剎那「無漏」雜故，名「雜修定根本圓成」。前二剎那似「斷惑『無間道』」，與「不染無知成就『得』」俱滅；第三剎那似「解脫道」，與「不染無知不成就『得』」俱生。

如是「雜修第四定」已，乘此勢力，隨其所應，亦能雜修下三靜慮。

又《顯宗》三十一云：「『雜修靜慮』，五蘊為體。然於此中，『諸世俗智』是『四法、四類——八智』所雜修。」^{*1}（已上，論文）

此「雜修定」，「說力」起故，先於欲界人趣三洲雜修定已，後若退失，生色界中，亦能如前欲界雜修靜慮。三洲，「厭」強，又「慧」勝故，能初雜修；不通餘處。故《顯宗》三十一云：「誰於靜慮能雜熏修？唯諸聖者，通學、無學——學位唯通『信解』、『見至』；於無學位，通『時』、『非時』。必先三洲雜修靜慮；退，生色界，亦能雜修，退已，練根，成『見至』姓，從欲界沒生色界中，乘前復能雜修靜慮。故六種姓皆有『上流』。」^{*2}

^{*1}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1〈辯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929b26-27）。

另見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（大正 29，698c20-21）。

^{*2}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1〈辯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929b12-16）。

⁷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-176（大正 27，880c12-883c9）。

⁷⁵ tatpāñcavidhyāt pañcaiva śuddhāvāsopapattayah|

a、正明：釋「由雜修五品，生有五淨居」

由雜熏修「第四靜慮」有五品故，「淨居」唯五。

何謂五品？

謂「『下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』品」差別故。

此中，初品，三心現前，便得成滿，謂初無漏，次起有漏，後起無漏；第二品，六；第三品，九；第四品，十二；第五品，十五。

如是「五品『雜修靜慮』」，如其次第，感「五『淨居』」。

b、辨感業能

初說 應知：此中，「『無漏』勢力」熏修「有漏」，令感「淨居」。

76

⁷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4b22-365a8）：

「謂下中上」至「令感淨居」者，答。

「『一、下；二、中；三、上；四、上勝；五、上極』品」差別故。

此中，初品，據成滿時，三心現前，便得成滿；第二品成滿，更有三心，加前為六；第三品成滿，更有三心，加前為九；第四品成滿，更有三心，加前為十二；第五品成滿，更有三心，加前為十五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五云：「此一一品於成滿位皆有三心——一心有漏，二心無漏；如是總有十五心——五心有漏，十心無漏。」^{*1}（已上，論文）

又解：初品最劣，修至三心，即得成滿。第二品漸勝，至起三心，猶為加行，更起三心，方始成滿；并說近加行，故言「第二有六心」也。後三品心，准釋，可知。故《正理》六十五云：「此中，初品，三心現前，便得成滿，謂初無漏，次起有漏，後起無漏。第二中品，六心現前，方得成滿，謂二有漏為四無漏之所雜修。如是所餘，隨其次第，有『九、十二、十五』念心，如應現前，方得成滿。」^{*2}（已上，論文）

雖有兩解，前解為勝，真諦亦同前解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如是十五『有漏、無漏』心，皆是先來未曾得今得。有餘師說：初五無漏是從先來未得今得，餘十皆是曾所得心，前五現前時已未來修故。」^{*3}

《正理》所說，皆非正義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五：「有說：五是未曾得，十是曾得，謂前五現在前時，餘十未來修故。有說：十是未曾得，五是曾得，謂前十現在前時，後五未來修故。如是說者：此則不定。或有十五皆未曾得；或有十五皆是曾得；或有少分曾得、少分未曾得。」^{*4}又云：「如是說者：此即不定。……雜修成滿。」^{*5}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如是說者：『能雜修』作十六行相；『所雜修』或作十六行相，或作餘行相，謂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。」^{*6}（已上，論文）

如是「五品『雜修靜慮』」，如其次第感「五『淨居』」。

應知：此中，前後「『無漏』勢力」熏修中間「有漏」令感「淨^[1]居」，非「無漏」感，棄背「有」故。

以因有五品，故「淨居」唯五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五云：「有說：『雜修靜慮』有五品故，所感『淨居』亦唯有五。……」廣如彼說。^{*7}

[1]（五）+淨【甲】【乙】。

【*】則=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敘異說 有餘師言：由「『信』等五」次第增上，感「五『淨居』」。

77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80c14-16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（大正 29，699a12-16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（大正 29，699a17-20）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80c23-29）。

*5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80c16-23）：

問：此十五心，為不起定、為起定耶？

答：有說：不起定；譬如「見道」，相續現前。

有說：起定；譬如「修道」，數起數入。

如是說者：此則不定。

或有不起定，能十五心相續而轉。

或復起定——於中，或有起三心已而便起定；或有起六心已而便起定；或有起九心已而便起定；或有起十二心已而便起定。

是故於彼五品中間或起、不起，「雜修」成滿。

*6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80a10-15）：

「依『欲、色』界行相」者：

有說：「能雜修」、「所雜修」皆作十六聖行相。所以者何？以聖行相無間能起聖道，聖道無間復起聖行相故。

如是說者：「能雜修」作十六行相；

「所雜修」或作十六行相，或作餘行相——謂無量、解脫、勝處。

*7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81c24-882a11）：

有說：「雜修靜慮」有五品故，所感「淨居」亦唯有五。

問：則^[*]「雜修靜慮」何故唯五不增減耶？

答：「『雜修』勢力」唯爾所故。如「『見道十五心』勢」唯爾所，不增不減；如是「『雜修靜慮』勢力」亦十五心而無增減。

復次，「雜修靜慮」是勝功德，非「『下、中』品」所攝，唯有上下、上中、上上、上勝、上極，故唯有五。

有餘師說：「雜修靜慮」則^[*]是調練「『信』等五根」，如其次第，隨一增上而成五品，故唯有五。是故由雜修有五品故，「淨居」亦唯有五。

有說：第四靜慮有九品善根，次第生於九處，謂下下善根生「無雲天」，下中善根生「福生天」，乃至上上善根生「色究竟」，於此諸處不可增減。是故「淨居」唯應有五。

有說：第四靜慮有九品煩惱，若於九品全未伏者生「無雲天」，伏上上品者生「福生天」，乃至伏下中品者生「色究竟」，無有伏下下品而受生者。是故「淨居」唯有五種。

【*】則＝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⁷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5a8-12）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感五淨居」者，有餘師言：由「『信』等五」次第增上感「五『淨居』」。謂或有時「信根」增上「雜修靜慮」，或有乃至「慧根」增上「雜修靜慮」，隨此差別，感「五『淨居』」，故唯有五。

(G) 身證不還⁷⁸

經說「不還」有名「身證」⁷⁹。

依何勝德立「身證」名？

頌曰：得滅定不還，轉名為「身證」。⁸⁰ [044(3)(4)]

論曰：

a、正答：釋「得滅定不還，轉名為身證」

(a) 正明

有「滅定『得』」，名「得滅定」。

即「不還者」⁸¹若於「身」中有「滅定『得』」，轉名「身證」。謂「不還者」由「身」證得「似涅槃法」，故名「身證」。⁸²

(b) 辨義

如何說彼但名「『身』證」？

I、有部答

以「心」無故、依「身」生故。⁸³

II、論主釋

理實應言：彼從「滅定」起，得「先未得『有識身寂靜』」，便作是思：「此『滅盡定』最為寂靜，極似『涅槃』。」

⁷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（大正 27，278c5-14，280a27-28）。

⁷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51《阿濕貝經》（大正 1，751b26-c1）。

⁸⁰ nirodhalābhyānāgāmī kāyasākṣī punarmataḥ||

⁸¹ Anāgamin.。（大正 29，126d，n.1）

⁸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5a29-b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故名身證」者，

有「滅定『得』」起名「得滅定」。

即「不還者」若於身中有「滅定『得』」，轉名「身證」。

謂「不還者」由此「色身」而能證得「滅盡定」——「似涅槃法」，故名「身證」。

⁸³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5b4-7）：

「以心無故，依身生故」者，答。

入「滅盡定」，以「心」無故、依「身」生故，名「身證」；後出定已，猶名得彼，「得」依「身」生故，亦名為「身證」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49b24-29）：

論：「以心無故，依身生故」，答。

以心無故，不名「心證」；以「滅定『得』」依「身」生故，名為「身證」。

《婆沙》五十三^{*1}：「

問：何故名『身證』？

答：以^{*2}『身』證『八解脫』，未以『慧』盡諸漏，故名『身證』。

問：何故名『慧解脫』？

答：由彼以『慧』盡諸漏，未以『身』證『八解脫』故。」^{*3}

^{*1} 重編案：「三」，應改作「四」。

^{*2}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以」字前應加「由彼」二字。

^{*3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（大正 27，280a27-b1）。

如是證得「『身』之寂靜」，故名「身證」，由得及智現前證得「『身』寂靜」故。⁸⁴

b、別論：「十八有學」中無「身證」

問 契經說有「十八有學」⁸⁵，⁸⁶何緣於中不說「身證」？⁸⁷

答 「依因」無故。

問 何謂「依因」？

答 謂「諸無漏三學及果」，依彼差別立「有學」故。

「滅定」，非「學」亦非「學果」，故不約成彼說「有學」差別。⁸⁸

c、結前生後，詳辨細相

⁸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5b7-16）：

「理實應言」至「身寂靜故」者，論主述經部解。

理實應言：非「正入彼『滅盡定』」時名為「身證」。

彼從「滅定」起，得「先未得『有識身寂靜』」——「色身有識」名「有識身」，簡「無識位」。初從定出，此身寂靜，返緣前定，便作是思：「此『滅盡定』最為寂靜，極似涅槃。」如是證得「出定位中『身』之寂靜」，故名「身證」。

由「滅定『得』」及出定後緣滅定智現前證得「『身』之寂靜」。

又解：由得「『身』寂靜」及出定智現前證得「『身』之寂靜」。

⁸⁵ Śaikṣa。(大正 29，126d，n.2)

⁸⁶ 編案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30《福田經》（大正 1，616a12-17）「十八有學」中有「身證」：

「居士！云何十八學人？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究竟，是謂十八學人。」

⁸⁷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5b16-27）：

「契經說有」至「不說身證」者，依經起問。

言「十八」者，於二十七賢聖中除九無學。故《正理》六十五云：「何緣『佛說有學福田，『身證不還』不預其數』？謂世尊告給孤獨言：『長者！當知：福田有二：一者、有學，二者、無學。有學十八，無學唯九。何等名為『十八有學』？謂預流向、預流果、一來向、一來果、不還向、不還果、阿羅漢向、隨信行、隨法行、信解、見至、家家、一間、中、生、有行、無行、上流，是名十八。何等名為『九種無學』？謂退法、思法、護法、安住法、堪達法、不動法、不退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，是名為九種。』^{*1}（解云：《俱舍》二十五云：「非練根得名為『不退』，練根所得名為『不動』。」^{*2}）

^{*1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（大正 29，699b24-c3）。

^{*2} 《俱舍論》卷 25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30b7-8）。

⁸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5b29-c4）：

「謂諸無漏」至「說有學差別」者，釋。

謂「諸無漏『戒、定、慧』三學及擇滅果法」，依彼差別立「有學」故，故名「依因」。因彼立故，故名為因。

此「滅盡定」——非是「三學」，以有漏故；亦非「學果」，以有為故——故不約成彼說「有學」差別。

「不還」差別，麤相如是。

若細分析，數成多千。

問 其(126b)義云何？

答 且如「中般」——

約「根」建立，便成三種，「『下、中、上』根」有差別故。

約「地」建立，則成四種，往「『初定』等」有差別故。

約「種性」建立，則成六種，「『退法種性』等」有差別故。

約「處」建立，成十六種，「『梵眾天』等」處差別故。

約「地離染」，成三十六，「色界具縛」乃至「已離第四靜慮八品染」故。

約「處、種性、離染、根」建立，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。⁸⁹

問 云何如是？

答 且於一處，種性有六，一一種性約「離染門」差別成九，謂隨何地「具縛」為初乃至「已離八品」為後——如是六九成五十四；以十六處乘五十四，成八百六十四；以「根」乘之，復成三倍，故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。

「諸離下地九品染」者，即說名為「上地具縛」，為成一一地離染數等故；如是乃至「上流」亦爾。

總計五種積數合成一萬二千九百六十。⁹⁰

(4)「阿羅漢『向、果』」⁹¹

A、「『向、果』差別」

已辯「第三『向、果』」差別。次應建立「第四『向、果』」。

頌曰：上界修惑中，斷「初定一品至有頂八品」，皆「阿羅漢向」。

第九無間道，名「金剛喻定」。

「盡『得』」俱「盡智」，成「無學應果」。⁹² [045-046]

⁸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5c6-11)：

「且如中般」至「九十二」者，答。

且如「中般」，約「根」成三，約「地」成四，約「姓」成六，約「處」成十六，約「地離染」成三十六——色界具縛乃至已離第四靜慮八品染故；離第九品即是空處具縛，故不說之。若約「處、種姓、離染、根」建立，總成二千五百九十二。

⁹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5c12-18)：

「且於一處」至「九百六十」者，答。

「諸離下地九品染」者，即說名為「上地具縛」，為成四靜慮一一地離染九數皆等故——以「斷下地第九品染」不生下故，故「斷第九」為「上具縛」；「斷下地第九」并「上地前八品」，即成九品，故名「離染九數等」也。

餘文，例釋。總結，可知。

⁹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8(大正 27, 142b27-145b4)，卷 54(大正 27, 278b22-c5、278c19-28、279a10-20)，卷 77(大正 27, 396c2-397a15)，卷 144(大正 27, 739c9-740a28)。

⁹²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5c19-366a4)：

「已辨第三」至「成無學應果」者，此下，第四、明「阿羅漢『向、果』」。就中，一、明「『向、果』差別」，二、因論明「治道」，三、明「『盡智』後智」，四、便通明「道果」，五、明「六種種姓」。

此即第一明「『向、果』差別」，一、結前，二、生下，三、頌釋。

就頌中，前一頌半明「向」，後兩句明「果」。

又《婆沙》六十五云：「問：何故『離欲界染立二沙門果，謂一來、不還果；離色界、無色界染立一沙門果，謂阿羅漢果』？……」（廣如彼釋）*¹又云：「問：何故『離見所斷染，立一沙門果；離修所斷染，立後三沙門果』耶？答：『見所斷染』，易可遠離，故離彼時立初一沙門果；『修所斷染』，難可遠離，故離彼時立後三沙門果。」*²

[14]（沙門）+果【甲】【乙】*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（大正 27，339c8-340b8）：

問：何故「『離欲界染』立二沙門果，謂『一來、不還』果；『離色、無色界染』立一沙門果，謂『阿羅漢果』」耶？

脇尊者曰：唯佛世尊能具正知諸法性相勢用分齊，餘不能知。若離此染堪立二果，便即立二；若離此染堪立一果，便即立一。故不應難。

復次，四沙門果無不皆因離三界染而得建立，謂

離三界見所斷染，立「預流果」；

若離三界見所斷染及離欲界修所斷前六品染，立「一來果」；

若離三界見所斷染及離欲界修所斷染，立「不還果」；

若離三界見、修所斷染，立「阿羅漢果」。

復次，以欲界是不定界、非修地、非離染地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是定界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復次，以欲界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越度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易斷、易破、易可越度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復次，以欲界過患增盛、過患堅固、過患眾多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與此相違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復次，以欲界煩惱猶如瀑流，難可越度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，如人渡河，其水深廣，濤波漂急，數數止息乃能渡之。如契經說：「邑主！當知：言『瀑流』者，喻『五妙欲』。」

色、無色界與此相違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復次，以欲界是嶮難界，煩惱增重、作業增重，猶如重擔，難可越度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非嶮難界，煩惱、作業設有增重而易越度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如人擔重，登嶮難山，數數止息，乃能越度，若至平地，雖復擔重，而易遠涉；此亦如是。

復次，以欲界是雜穢界，猶如淤泥，雜諸糞穢，難可出離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與此相違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如糞聚上造立宮室，雖復妙好，人不樂住；色、無色界亦復如是，為居欲界雜穢法上，雖復妙好，賢聖不樂。

是故尊者僧伽筏蘇作如是說：此欲界中多諸過失，謂喪父母兄弟姊妹

論曰：

(A) 阿羅漢向

a、正述：釋「上界修惑中，斷初定一品至有頂八品，皆『阿羅漢向』」

即「不還者」進斷「『色界及無色界』修所斷惑」，從「斷『初定一品』」為初，至「斷『有頂八品』」為後，應知轉名「阿羅漢向」。

b、別辨「金剛喻定」：釋「第九無間道，名『金剛喻定』」

(a) 釋名

即此所說「阿羅漢向」中，「斷有頂惑第九『無間道』」亦說名為「金剛喻⁹³定」⁹⁴——一切隨眠皆能破故；先已破故，不破一切。

實有能破一切功能，「諸能斷惑『無間道』」中此定相應最為勝故。⁹⁵

(b) 種類

妻子眷屬，亡失財位，或被割截耳鼻手足及諸身分，或復遭於四百四病，由如是等種種因緣受諸劇苦。如是欲界多諸過失，若離彼染，總立一切四沙門果猶少，況二！

復次，以欲界有男身、女身，難可越度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唯有男身，易可越度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復次，以欲界有男根、女根，難可越度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無男、女根，易可越度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復次，以欲界有「『不善、無記』二種煩惱」，難可越度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唯有一種——「無記煩惱」，易可越度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如「『不善、無記』二種煩惱」，如是「有異熟、無異熟」、「生二果、生一果」、「無慚無愧『相應、不相應』煩惱」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以欲界有「苦根、憂根，無慚、無愧、嫉、慳，段食及姪欲愛，五蓋、五欲，諸惡趣」等種種過患，難可出離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與此相違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復次，欲界具有「十八界、十二處」等多有漏法，難可出離，故離彼染立二沙門果；

色、無色界有漏法少，故離彼染唯立一沙門果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5（大正 27，340b8-12）。

(2) ābhavāgrāṣṭabhāgākṣidarhattve pratipannakaḥ navamasya apy

ānantaryapathe, vajropamaś ca saḥ || tat kṣayāptyā kṣayajñānam, aśaikṣo' rhanasau tadā

⁹³ Vajropama. (大正 29，126d，n.4)

⁹⁴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7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（大正 29，278a3-4）：

此者是「能滅第九品惑『無間道』」說名「金剛譬三摩提」。

⁹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6a6-9）：

「即此所說」至「最為勝故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此定從喻為名，故名「金剛喻定」。如世金剛能破一切；此定亦爾，能破一切惑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此定堅銳，喻若金剛。」*

* 《順正理論》卷 65（大正 29，700a13）。

「金剛喻定」，說有多種，謂「斷有頂第九品惑『無間道』」生，通依（126c）九地，故說此定「『智、行、緣』別」。

I、初說

「『未至地』攝」有五十二，
 謂「『苦、集』類智」緣「有頂『苦、集』」，各有四行相應，有八；
 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，各有四行相應，有八；
 「滅類智」緣「八地『滅』」，一一各有四行相應，合三十二；
 「道類智」緣「八地『道』」，總有四行相應，有四，以「治八地『類智品道』」同類相因必總緣故。

如「『未至』攝」有五十二，「『中、四』靜慮」，應知亦爾。

「空處」，二十八；「識處」，二十四；「無所有處」，二十——以依「無色」無有「『法智』及緣下滅『滅類智』」故；然「緣下地『對治道』」者，以同品道互為因故。⁹⁶

II、第二說

有說：此定「『智、行、緣』別」：

「未至地」攝有八十種，謂「道類智」緣「八地『道』」，亦各別有四行相應，由此於前增二十八。

如「『未至』攝」有八十種，「『中、四』靜慮」，應知亦爾。

「空處」，四十；「識處」，三十二；「無所有處」，二十四。
⁹⁷

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6a9-24）：

「金剛喻定」至「互為因故」者，總有三說，此即初師。

「金剛喻定」，說有多種，謂斷有頂第九品惑「無間道」生，通依九地，故說此定約「諸智」別、約「行相」別、約「所緣諦」別。

「『未至定』攝」，有五十二，如文，可知。

如「『未至定』攝」有五十二，「靜慮中間」及「四靜慮」，應知亦爾。

「空處」，二十八，謂於前五十二內，除「緣『滅、道』二法智」，及除「緣『下四靜慮』滅類智」，總除六智各四行相，四六二十四，餘有二十八。

「識處」，二十四——於前二十八，又除「緣『空處』滅類智四行」。

「無所有處」，二十——於前二十四，又除「緣『識處』滅類智四行」。

以「依『無色』，無有『法智及緣下滅滅類智』」故，所以除「『法智』及緣『下滅』類智」；然「緣『下地』對治道」者，以同品道互相因故，故「三無色道類智」能緣「九地『道』」。

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6a24-b7）：

「有說此定」至「二十四」者，第二師解。

III、第三說

復有欲令「金剛喻定『智、行、緣』別」：

「『未至地』攝」總有一百六十四種，謂「滅類智」緣「八地『滅』」，有別、有總，各四行相應。由此，於初增百一十二。

如「『未至』攝」百六十四，「『中、四』靜慮」，應知亦然。

「空處」，五十二；「識處」，三十六；「無所有處」，二十四。⁹⁸

有說：此定約「智」、約「行」、約「緣」別故——

「『未至定』攝」有八十種，謂「道類智」緣「八地『道』」，亦各別有四行相應，四八三十二，於中除四，已入前五十二中故。由此，於前五十二上，增二十八，成八十種。

如「『未至定』攝」有八十種，「靜慮中間」及「四靜慮」，應知亦爾。

「空處」，四十——除「緣『滅、道』法智，及緣『四靜慮』四滅類智、四道類智」，總除十智，各別有四行，總除四十，故八十中唯有四十。

「識處」，三十二——於前四十又除「緣空處『滅、道』類智八行」，但有三十二。

「無所有處」，二十四——於前三十二又除「緣識處『滅、道』類智八行」，但有二十四。

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6b7-c5）：

「復有欲令」至「二十四」者，第三師解。

復有欲令「金剛喻定」約「智」、約「行」、約「緣」別故——

「『未至地』攝」總有一百六十四種，謂「滅類智」緣「八地『滅』」，有別、有總，各四行相應——八地，別緣有八，如初師說。言「總緣」者，以二合緣有七，以三合緣有六，足前成十三；以四合緣有五，足前成十八；以五合緣有四，足前成二十二；以六合緣有三，足前成二十五；以七合緣有二，足前成二十七；以八合緣有一，足前成二十八——凡此合緣，隣次合緣，不得超間而緣。以「四行相」乘，二十八智各有四行，成一百一十二。故言「由此，於初師五十二上，增一百一十二」，總成一百六十四種。

如「『未至定』攝」百六十四，「靜慮中間」及「四靜慮」，應知亦爾。

「空處」，五十二——但加「合緣『滅』」，餘皆如初師。言「合緣」者，以二合緣有三，以三合緣有二，足前成五；以四合緣有一，足前成六。以「四行」乘前六智，四六二十四，於初師二十八上，增二十四，故成五十二。

「識處」，三十六——但加「合緣『滅』」，餘皆如初師。言「合緣」者，以二合緣有二；以三合緣有一，足前成三。以「四行」乘三智，三四十二，於初師二十四上加十二，即成三十六也。

「無所有處」，二十四——但加「合緣『滅』」，餘皆如初師。以二合緣唯有一種。以「四行」乘一智成四；於初師二十上加四，成二十四也。

於三說中，第三為正，故《婆沙》二十八評家云：「如是說者：依『未至定』有百六十四『金剛喻定』。」*

*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8（大正 27，143c27-145b4）。

若就「種性、根」等分別，更成多種，如理應思。⁹⁹

(B) 阿羅漢果：釋「盡得俱盡智，成無學應果」

a、辨「初所生漏盡智」

此定既能斷「有頂地第九品惑」，能引「『此惑盡得』俱行『盡智』」令起。

「金剛喻定」是斷惑中最後「無間道」，所生「盡智」是斷惑中最後「解脫道」。

由「此『解脫道』」與「諸漏盡『得』」最初俱生，故名「盡智」¹⁰⁰。

b、釋名辨體

如是「盡智」至已生時，便成「無學阿羅漢果」，已得「無學應果法」故。

為得別果所應修學，此無有故，得「無學」名。

即此唯應作他事故、諸有染者所應供故——依此義立「阿羅漢」名。

c、兼論「有學」

義准已成：前(127a)來所辯「四向、三果」，皆名「有學」。¹⁰¹

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6c6-8)：

「若就種姓」至「如理應思」者，此「金剛喻定」若就「六種種姓」、「三根」等分別，更成多種，如理應思。

¹⁰⁰ Kṣaya-jñāna.。(大正 29, 126d, n.9)

¹⁰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6c9-367a4)：

「此定既能」至「皆名有學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此定既能斷「有頂地第九品惑」，能引「此第九品惑盡『得』俱行『盡智』」令起至生相中。

又解：能引「此惑盡『得』」令起，能引「此惑盡『得』俱行『盡智』」令起。

「金剛喻定」是最後「無間道」，「盡智」是最後「解脫道」。由此「解脫道」與「諸漏盡『得』」最初俱生，從「俱生『得』」為名，故名「盡智」；餘「『無生』等」雖「盡『得』」俱，而非初故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或此『盡』言顯『一切盡』，謂『第九品及所餘惑』皆得『擇滅』，故名為『盡』。『金剛喻定』能引『諸惑盡得俱行盡智』令起，此與『一切煩惱盡得』最初俱生，故名『盡智』。有餘師說：惑盡身中，此最初生，故名『盡智』。」

*¹(已上，論文)

如是「盡智」至現已生，便成「無學阿羅漢果」。

「阿羅漢」，此云「應」，已得「無學應果法」故；為得別果所應修學，此無有故，得「無學」名。即此無學，唯應作他利益事故、諸有染者所應供故——依「應」義立「阿羅漢」名。

又《婆沙》九十四釋云：「復次，『阿羅』者，謂『一切煩惱』……故名『阿羅漢』。」

*²(已上，論文)。

義准已成：「四向、三果」皆名「有學」。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5 (大正 29, 700c3-7)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4 (大正 27, 487b29-c12)：

問：何故名「阿羅漢」？

問 何緣前七得「有學」名？

答 為「得漏盡」，常樂學故。

「學」要有三：一、增上戒，二、增上心，三、增上慧。以「戒，定，慧」為三自體。¹⁰²

問 若爾，異生應名「有學」！¹⁰³

答 不爾！未如實見知「諦理」故，彼容後時失正學故；¹⁰⁴由此，善逝再說「學」言，如契經中，佛告憍怕：「學所應學，學所應學，我唯說此名『有學者』。」¹⁰⁵為令了知「學正所學無有退失名『有學者』」，故薄伽梵重說「學」言。¹⁰⁶

答：應受世間勝供養故，名「阿羅漢」。謂世無有清淨命緣非阿羅漢所應受者。

復次，「阿羅」者，謂「一切煩惱」；「漢」名「能害」——用利慧刀害煩惱賊令無餘故，名「阿羅漢」。

復次，「羅漢」名「生」，「阿」是「無」義——以「無生」故，名「阿羅漢」，彼於「『諸界、諸趣、諸生』生死法」中不復生故。

復次，「漢」名「一切『惡、不善』法」；言「阿羅」者，是「遠離」義——遠離諸惡、不善法故，名「阿羅漢」。此中，「惡」者，謂「不善業」；「不善」者，謂「一切煩惱」。障善法故說為「不善」，是違善義。如有頌言：「遠離『惡、不善』，安住勝義中，應受世上供，故名『阿羅漢』。」

¹⁰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7a4-7)：

「為得漏盡」至「為三自體」者，答。

為得漏盡，常樂學故。

「『學』體」有三，謂戒、定、慧。言「定」是「心」，從「所依」為名。

¹⁰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7a7-9)：

「若爾異生應名有學」者，難。

若爾，「異生」應名「有學」，亦為得漏盡，常樂學彼「戒、定、慧」故。

¹⁰⁴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1a20-23)：

論：「不爾」至「失正學故」，釋也。

有二因：一、「未如實見故」者，「四善根」中雖見諦理，不如實見，不分明故；二、「忍位」已前容退失故。

¹⁰⁵ 《雜阿含經》(976 經) 卷 35 (大正 2, 252b27-c11)。

¹⁰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7a9-20)：

「不爾未如實」至「重說學言」者，釋。

不爾！異生雖學戒等，未得無漏慧如實見知四諦理故，彼容後時退失正學，入諸外道作邪學故，故不於彼立「有學」名。

諸有學已能如實見諦，正學無退，得「有學」名；由此，善逝為顯定義，於「有學者」再說「學」言，如契經中，佛告憍怕：「學所應學無漏正法，學所應學無漏正法，我唯說此名『有學者』。」

論主釋經：為令了知「學正所學無漏戒等無有退失名『有學者』」，故薄伽梵重說「學」言。

聖雖有退，必無「退，盡作邪學」理，故名「不退」。

問 聖者住本性，如何名「有學」？¹⁰⁷

¹⁰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7a20-25）：

「聖者住本性，如何名有學」者，問。

聖者住本性，如何名「有學」？

言「住本性」——或不退轉，或不進修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十六云：「謂學住本性，有二因緣名『住本性』：一、守賢善性而無退轉，二、守自分位^{*1}而不進修。」廣如彼釋。^{*2}

^{*1}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位」應改作「德」。

^{*2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（大正 27，883c10-884b2）：

「諸學」，彼一切為得未得而學耶？設為得未得而學，彼一切「學」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《始縛迦經》是此論根本，彼說：「學所學故名『學』。」

勿有生疑：「『諸有學者』——學所學時，乃名為『學』；住本性時，不名為『學』。『諸無學者』——住本性時，乃名『無學』；學所學時，不名『無學』。」

欲令此疑得決定故，顯「『諸學者』有住本性，『諸無學者』亦學所學」，故作斯論。

有「『學』非為得未得而學」，謂「學」住本性。有二因緣名「住本性」：一、守賢善性而無退轉，二、守自分德而不進修。

今但說「不進修」名「住本性」，謂「預流者」不進修「『一來果』加行」，「一來者」不進修「『不還果』加行」，「不還者」不進修「『阿羅漢果』加行」，「信勝解」不求作「見至」；又「諸學者」不求起「所未得『不淨觀、持息念、念住、三義觀、七處善、靜慮、無量、無色、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』」，不引發「諸通」，不「雜修靜慮」，不入「減盡定」，不受持讀誦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，亦不授與他，不住阿練若處思惟觀察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，亦不經營佛.法.僧事。是謂「學非為得未得而學」。

問：彼何因緣不學所學？

答：彼或長病、或闕資緣，作是思惟：「我已越度無量生死，唯餘七有、或餘一有」，或念「我已出欲淤泥，唯餘上界少許生」，「在今既患苦、或資緣闕，幸可少息，何遽進修？」由此，「學者」不學所學。

有「為得未得而學，彼非『學』」，謂「阿羅漢」及「異生」進求上法。此中「上法」謂「勝功德」，即「時解脫」求作「不動」，及「阿羅漢」起「所未得『不淨觀、持息念、念住，三義觀、七處善、靜慮、無量、無色，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』」，引發「諸通」，雜修靜慮，入「減盡定」，起「無礙解、無諍、願智、邊際定，空空、無願無願、無相無相」，受持讀誦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，若授與他，若住阿練若處思惟觀察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，或復經營佛.法.僧事；及「異生」求離「欲染、色染、無色一分染」，或起「不淨觀、持息念，念住，三義觀、七處善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靜慮、無量、無色，解脫、勝處、遍處」，引發「諸通」、入「無想定」，受持讀誦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，若授與他，若住阿練若處思惟觀察素怛纜、毘奈耶、阿毘達磨，或復經營佛.法.僧事。是謂「為得未得而學，彼非『學』」。

答 學意未滿故；如行者暫息。或「學法『得』」常隨逐故。¹⁰⁸

問 「學法」，云何？

答 謂「有學者無漏有為法」。

問 「無學法」，云何？

答 謂「無學¹⁰⁹者無漏有為法」。

問 云何「涅槃」不名為「學」？

答 「無學、異生」亦成就故。

問 此復何緣不名「無學」？

答 「有學、異生」亦成就故。

(C) 總分「學、無學」為八

如是「有學及無學者」，總成八聖補特伽羅，「行向、住果」各有四故，謂為證得「預流果向」，乃至所證「阿羅漢果」。

名雖有八，事唯有五，謂「住四果」及「初果向」，以「後三果向」不離「前果」故——此依「漸次得果者」說。

若「『倍離欲、全離欲』者」住「見道」中，名為「『一來、不還』果向」，非前果攝。¹¹⁰

B、因論明「治道」

(A) 地由道離染

問：何故「阿羅漢」復學所學？

答：彼雖不為斷煩惱故學，而以愛樂勝功德故學。

有「『學』亦為得未得而學」，謂「學」進求上法，即「預流者」進修「『一來果』加行」，廣說乃至或復經營佛、法、僧事，是謂「『學』亦為得未得而學」。

有「『非學』亦非為得未得而學」，謂「阿羅漢」及「異生」住本性，即「時解脫」不求作「不動」，廣說乃至亦不經營佛、法、僧事；及「異生」不求離欲界染，廣說乃至亦不經營佛、法、僧事。是謂「『非學』亦非為得未得而學」。

¹⁰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7a25-28)：

「學意未滿」至「常隨逐故」者，答。

雖住本性，學意未滿，如路行者暫止息時行意不息，亦名為行。

又解云：雖住本性，或「學法『得』」常隨逐故，亦名為「學」。

¹⁰⁹ Aśailṣa。(大正 29, 127d, n.1)

¹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7b2-11)：

「如有學」至「非前果攝」者，此總結也。

如有學及無學者，四向、四果，總成八聖補特伽羅。

名雖有八，事唯有五，謂住四果及「初果向」，以「後三果向」不離「前三果」故，以帶「前果」行「後向」故；「初向」以無「前果」可攝，故別立一——此依「漸次得果者」說。

若「『倍離欲前六品染』及『全離欲九品染』者」住「見道」中，名為「『一來、不還』果向」，復名二事，非前「『預流、一來』果」攝，或非「前果」攝，以前無「果」故。

如前所說：「修道二種，『有漏、無漏』有差別故」。由何等道離何地染？¹¹¹

頌曰：「有頂——由無漏，餘——由二」離染。¹¹² [047(1)(2)]

論曰：

a、唯無漏道離有頂染：釋「有頂，由無漏離染」

唯「無漏道」離「有頂染」，非「有漏道」。

徵 所以者何？

答 此上更無「世俗道」故。

自地不能治自地故，自地煩惱所隨增故。

若彼煩惱於此隨增，此必不能治彼煩惱；若此力能對治於彼，則彼於此必不隨增。故自地道不治自地。

b、由二道離下八地染：釋「餘——由二」離染」

離餘八地，通由二道，「『世、出世』道」俱能 (127b) 離故。¹¹³

(B) 道引離繫得

既通由二離八地染，各有幾種離繫得耶？

頌曰：聖：二離八修，各二離繫得。¹¹⁴ [047(3)(4)]

論曰：

a、初說：釋「聖：二離八修，各二離繫得」

諸有學聖——用「有漏道」離「下八地修斷染」時，能具引生「二『離繫得』」；用「無漏道」離彼，亦然。由二種道同所作故。¹¹⁵

¹¹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7b12-15)：

「如前所說」至「餘由二離染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因論明「治道」。

就中，一、地由「道」離染，二、「道」引「離繫『得』」，三、「『道』離地」通局，四、「『近分』攝道」別，五、「世俗道」緣、行。

¹¹² lokottareṇa vairāgyaṃ bhavāgrāt | anyato dvidhā||

¹¹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7b15-2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俱能離故」者，唯「無漏道」離「有頂染」，此於無漏勢力增強，「『自、上』地」等皆能治故。非「有漏道」，所以者何？唯於「次上近分地」中起「世俗道」治「下地惑」，此「有頂」上更無「世俗近分道」，故非上斷下；雖有自地有漏治道，自地不能治自地故，所以者何？自地治道，自地煩惱所隨增故，如人被縛，不能自解。

復正理云：若彼煩惱於此道隨增，此道必不能治彼煩惱；若此道力能對治彼^[6]，則彼惑於此道必不隨增。故自地道不治自地。

雖下地道非上地惑之所隨增，勢力劣故，下非斷上。

釋下一句，如文，可知。

[6]彼+ (惑)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⁴ laukikena āryavairāgye viśamyogaprāptayo dvidhā|

¹¹⁵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1c14-1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同所作故」，明「有學二道俱引二『得』」。

「由二種道同所作故」者，是修二道因也；「同所作」者，是同治也。

b、牒破異說

有餘師釋：以「無漏道」離彼染時，何緣證知「亦生『有漏離繫得』者」？有「捨『無漏得』，煩惱不成」故。謂「有學聖」以「無漏道」離彼染時，若不引生「同治『有漏離繫得』」者，則以「聖道」具離八地，後依「靜慮」得「轉根」時，頓捨「先來『諸鈍聖道』」，唯得「靜慮利果聖道」，「上惑離繫」應皆不成，是則還應成彼煩惱。¹¹⁶

論主破 此證，非理！

徵 所以者何？

答 彼聖設無「有漏斷『得』」，亦不成就上地煩惱，如：分離「有頂」得「轉根」時，及異生上生，不成惑故。謂如：分離「有頂地染」，後依「靜慮」得「轉根」時，「無漏斷『得』」既已頓捨，彼地離繫無「有漏『得』」，而彼地惑亦不成就。又如：異生生二定等，雖捨「欲界等煩惱斷『得』」，而不成就欲界等煩惱。

此亦應然，故不成證。¹¹⁷

廣如下〈智品〉釋。^{*}

^{*}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9c17-20）。

¹¹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7c6-16）：

「有餘師釋」至「成彼煩惱」者，述異釋。

此師意證^[9]：以「無漏道」離染，必能引起「有漏離繫『得』」，有「捨『無漏得』，煩惱不成」故。謂「有學聖」以「無漏道」離彼地染時，若不引生「同治『有漏離繫得』」者，則以「聖道」具離八地染，得「九地勝果道」，後依「靜慮」得「轉根」時，頓捨「先來九地所有『果、向』諸鈍聖道」，唯得「靜慮利果聖道」。於八地中——下五，離繫，可言有「無漏『得』」；「上三無色煩惱離繫」應皆不成，以「無漏『得』」隨「鈍道」捨，於彼「離繫『得』」既不成，是則還應成彼煩惱。

[9]證＝說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⁷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7c16-368a1）：

「此證非理」至「故不成證」者，論主破。

此證，非理！所以者何？彼聖設無「有漏斷『得』」，亦不成就上地煩惱。

如：「聖」分離「有頂『一品乃至八品』」得「轉根」時，及「異生」生上，不成惑故。

謂如：「聖者」分離「有頂『一品乃至八品』染」已，後依「靜慮」得「轉根」時，「無漏斷『得』」既已頓捨，彼地離繫無「有漏『得』」，而彼地惑亦不成就。

又如：異生生二定等，雖捨「欲界等煩惱斷『得』」，而不成就欲界等煩惱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以『欲界等有漏離繫得』，初定等攝，唯彼能治故；若生上地，此『得』必捨，生上地必捨下有漏善故。」^{*}

問：此二離繫既無有「得」，惑寧不成？

答：如《正理》云：「此二雖無『煩惱斷得』，而勝進故，遮『惑得』生。」^{*}

類釋 既說「『聖者』二離八修各能引生二『離繫得』」，義准：

「異生」用「有漏道」唯能引起「有漏斷『得』」；

并「諸聖者」用「無漏道」離「見斷惑及有頂修」，唯能引生「無漏斷『得』」。¹¹⁸

(C) 道離地通局

由何地道離何地染？

頌曰：無漏——未至道，能離一切地；餘八，離自、上。

有漏——離次下。¹¹⁹ [048]

論曰：

諸無漏道——若「未至」攝，能離「欲界」乃至「有頂」。

「靜慮中間及四靜慮、三無色」攝，隨其所應，各能

(已上，論文)

此亦應然，故不成證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1c23-27)。

另見《俱舍論》卷 15 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0a1-9、b12-13)：

「諸靜慮地所繫善法」由二緣捨：一、由易地，謂從下地生上地時，或上地沒來生下地；二、由得退，謂從已獲勝定功德還退失時。「等」言為顯「捨『眾同分』」亦捨少分殊勝善根。

如「色界中所有善法」由「易地、退」捨，「無色界」亦然，唯無「律儀」與「色界」異。

「無漏善法」由三緣捨：一、由得果，謂得果時，捨前向道及果道故；二、由練根，謂練根位，由得利道，捨鈍道故；三、由退失，謂得退時，退失「果道、勝果道」。……

論曰：「欲界一切非色善法」，捨，由二緣：一、斷善根，二、生上界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1c28-752a7)：

論：「謂如分離」至「故不成證」，指事破也。

「非想地惑」共許無「有漏『得』」，練根捨時，雖無二得，煩惱不起；共許：「『異生』生上地時，『下地煩惱斷得』都無，下地煩惱亦不得起」，故不成證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此二雖無『煩惱斷得』，而勝進故，遮『惑得』生。」彼亦應然，故證非理。由此，但可作如是言：『二道於中所作同故，隨一現起，引二得生』；不可說言：『為成斷故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1c26-702a1)。

¹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8a1-7)：

「既說聖者」至「無漏斷得」者，此即類釋。

義准：「異生」用「有漏道」離下八地，唯能引起「有漏斷『得』」，不修「無漏」，未入聖故；

并「諸聖者」用「無漏道」離「見斷惑及有頂修」，唯能引生「無漏斷『得』」，不修「世俗^[2]」，與「世俗道」不同事故——雖「世俗道」亦能斷「下八地見惑」，「見道」不能斷彼「修惑」，故言「不同」。

[2] 俗 = 道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⁹ anāsraveṇa vairāgyamanāgamyena sarvataḥ||

離「『自及上地』染」；不離下，離已¹²⁰故。

諸有 (127c) 漏道，一切唯能離「次下地」，非「自地等」，自地煩惱所隨增故、勢劣故、已離故。¹²¹

(D)「『近分』攝道」別

諸依「近分」離「下地染」，如「無間道」皆「近分」攝，「諸解脫道」亦「近分」耶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頌曰：近分，離下染。

初三後解脫，根本或近分。

上地，唯根本。¹²² [049]

論曰：

a、總說「諸道『所依、所離』」：釋「近分，離下染」

諸道——所依「近分」有八，謂「『四靜慮、無色下』邊」。

所離有九，謂「欲」、「八定」。

b、別辨

(a) 約「初三」辨：釋「初三後解脫，根本或近分」

「初三近分」離「下三染」——第九「解脫」現在前時，或入「根本」、或即「近分」。

(b) 約「上五」辨：釋「上地，唯根本」

「上五近分」各離「下染」——第九「解脫」現在前時，必入「根

¹²⁰ 按：原文作「離已」，疑應為「已離」。

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8a10-14)：

餘八地攝，隨其所應，各能離自及上地染。……不能離下，上道現前，下已離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2a11-1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已離故」：……離下地染方得上地，由此，上地不能斷下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2a3-6)：

言「一切餘八離自上」者，「餘八」謂「中間」、「四本靜慮」及「三無色」。

於此八地起「無漏道」，能離「『自地及上地』染」；不能離下，謂已離故。

¹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8a8-18)：

「由何地道」至「已離故」者，此即第三、「『道』離地」通局。

「諸無漏道」通依九地，謂「四靜慮」、「未至」、「中間」及「三無色」。

若「『未至』攝」，能離九地。

餘八地攝，隨其所應，各能離「『自及上地』染」——「初定」、「中間」能離自地及上七地，乃至「無所有處」能離自地及上「有頂」；不能離下，上道現前，下已離故。

「諸有漏道」，一切唯能離「次下地」；非「自地」，非「上地」，非「更下地」。如：依「第二靜慮近分」起「世俗道」，唯能離「次下——初靜慮染」——自地煩惱所隨增故，不能離自地；勢力劣故，不能離上；「欲」，已離故，不能離下。

¹²² dhyānāt sāmāntakād vāntyo muktimārgastribhūjaye|nordhvaṃ sāmāntakāt,

本」，非即「近分」，「近分、根本」等「捨根」故。

(c) 釋因

「下三靜慮『近分、根本』」——「受根」異故，有不能入，轉入異「受」少艱難故、離下染時必欣上故。

若「受」無異，必入「根本」。¹²³

(E)「世俗道」緣、行

諸出世道「無間、解脫」，前既已說，緣四諦境十六行相，義准自成。

「世道」緣何、作何行相？

頌曰：世「無間、解脫」如次緣「下、上」，作「麤、苦、障」行及「靜、妙、離」三。¹²⁴ [050]

論曰：

a、總說

「世俗『無間』及『解脫』道」，如次能緣「下地、上地」為「麤、苦、障」及「靜、妙、離」。謂

「諸無間道」，緣「自次下地諸有漏法」，作「『麤』、『苦』等三行相」中隨一行相。

若「諸解脫道」，緣「彼次上地諸有漏法」，作「『靜』、『妙』等三行相」中隨一行相。

b、別釋

非「寂靜」故，說名為「麤」，由大劬勞¹²⁵方能越故。

¹²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8a19-27)：

「諸依近分」至「必入根本」者，此即第四、「『近分』攝道」別。

「近分」但能離下八地，此文應言：所離有八，謂除「非想」；而言「九」者，此通舉也。

又解：「初定近分」是無漏者，亦能通離「有頂地染」，故云「九」也。

以實而言：「初定近分」亦能離上，前句中言「『近分』離下」，從多分說。

「『初定、二定』根本，喜受」，「第三靜慮根本，樂受」，「近分」皆「捨」，故言「『受』異」。

上五，「近分、根本」皆是「捨受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2a25-b2)：

論：「近分根本」至「必入根本」，釋所以也。

下三地「未至與根本地」，「受」不同故，轉入「異『受』」少艱難故——若欣上心強，即入「根本」；若欣劣者，即不能入。

第四靜慮及四無色「未至、根本」同一「捨受」，離下地染必欣上故，所以上地定入「根本」。

¹²⁴ vimuktyānantaparyapathā laukikāstu yathākramam|śāntādyudārādyākārāḥ, uttarādharaḡocarāḥ||

¹²⁵ 劬勞：勞累；勞苦。《詩·小雅·蓼莪》：「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」

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 p.785)

非「美妙」故，說名為「苦」，由多麤重能違害故。

非「出離」故，說名為「障」，由此能礙越自地故；如獄厚壁能障出離。

「靜」、「妙」、「離」——三，翻此，應釋。¹²⁶

C、明「『盡智』後智」¹²⁷

¹²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8b1-13):

「論曰」至「翻此應釋」者，謂

「諸無間道」緣「自次下地諸有漏法」作「麤、苦」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。

若「諸解脫道」緣「次上地諸有漏法」作「靜、妙」等三行相中隨一行相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約容有說，二道各三，非諸有情於離染位『無間、解脫』皆各具三。」* (已上，論文)

下地有漏法非同上地「寂靜」故，說名為「麤」，由大劬勞方能越故。

下地有漏法非同上地「美妙」故，說名為「苦」，下地有漏法由多煩惱麤重、不調柔性、能違害故。

下地有漏法非同上地「出離」故，說名為「障」，由此能礙越自地故；如獄厚壁，能障出離。

「解脫道」中「靜、妙、離，三」，如其次第，翻此「無間」「麤、苦、障，三」，應知，准釋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2b2-3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2c14-753a4):

論：「非寂靜故」至「翻此應釋」，明「六行名義」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

諸下地中——由多『掉舉』，『寂靜』微劣，故名為『麤』；

雖大劬勞暫令『掉舉』勢用微劣，仍不能引『美妙樂』生，故名為『苦』；

有極多種災害拘礙，及能覆障令無功能見出離方，故名為『障』。

諸上地中——不作功用，『掉舉』微劣，故名為『靜』；

不設劬勞，『掉舉』微劣，引生『勝樂』，故名為『妙』。

於下地中所有災害，能決定見，心不生欣及能越彼，故名為『離』。

應知：此中已兼顯示：『無間、解脫』行相各三，相翻而生，如其次第，謂

『無間道』緣下為『麤』，『解脫道』中緣上為『靜』；餘相，翻起，如次，應知。

然離染時，起則不定。世俗『無間及解脫』道能離下等九品染故，應知亦有九品差別。」*¹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離第四靜慮八解脫道，未來所修『麤』等三行，緣第四定及緣空處，然非合緣，以界別故。」*²自餘同《婆沙》。「此中一類譬喻論師，為欲顯成分別論義，作如是說：『無有異生實斷煩惱，有退失故。』」*³與大乘同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2b4-15)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2c22-24)：

緣第四定八解脫道，未來所修「『麤』等三行」，緣第四定及緣空處，然非一念，以界別故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3a5-7)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2a29-952b11):

傍論已了，應辯本義。「盡智」無間有何智生？

頌曰：「不動」，「盡智」後必起「無生智」；

(128a) 餘，「盡」或「正見」——此，「應果」皆有。¹²⁸ [051]

論曰：

(A) 約「不動種性」說：釋「不動：盡智後必起無生智」

「不動種性諸阿羅漢」¹²⁹，「盡智」無間起「無生智」¹³⁰，非更有「盡智、無學正見」生。¹³¹

從此，第五、明「『世道』緣、行」。

論云：「『世道』緣何、作何行相？」頌曰：世「無間、解脫」如次緣「下、上」，作「麤、苦、障」行及「靜、妙、離」三。

釋曰：「世」謂「有漏道」。有漏「無間道」緣下地境，有漏「解脫道」緣上地境。

若「無間道」中，緣下地法作「麤、苦、障」三種行相——於三行中，隨起一行相。

若「解脫道」，緣上地法作「靜、妙、離」三種行相——於三行中，隨起一行相也。

非寂靜故，說名為「麤」。非美妙故，說名為「苦」。非出離故，說名為「障」。

「靜」、「妙」、「離」，三，翻此，應知。

¹²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 (大正 27, 527a16-529b20)。

¹²⁸ yadyakopyah kṣayajñānādanutpādamatīḥ | kṣayajñānamaśaikṣī vā drṣṭīḥ. sarvasya sārṇataḥ||

¹²⁹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2b16-17)：「不動」者，利根羅漢也。不動羅漢於「盡智」後必起「無生智」。

(2) [隋] 智顗撰《四教義》卷 6 (大正 46, 740c2-11)：

七、明「不時解脫阿羅漢」者，即是「法行利根」，名「不動法阿羅漢」也。

所言「不時解脫」者，「不動法人」一向利根，因中用道，能一切時中隨所欲進修善業，不待眾具，故名「不時解脫」也。是人能不為煩惱所動，故名「不動」，是「不退」義；成就三智，謂「盡智、無生智、無學智等見」；能用「重空三昧」擊聖善法，以空捨「空空定」，故言「能擊」。

是「不動法阿羅漢」亦有二種不同：一、不得「滅盡定」，但名「慧解脫」；

二、若得「滅盡定」，即是「俱解脫」。

¹³⁰ [隋] 慧遠撰《大乘義章》卷 19 (大正 44, 847c23-848a1)：

現斷一切生死因果，悉名「盡智」。

此之「盡智」，「利、鈍」俱得，「一切無學」無不現在有所斷故。

「無生智」者，於前所斷生死因果，決定自能永更不起，名「無生智」。

此「無生智」，唯利人得，鈍人不得。彼說：鈍人有退轉義，隨其所斷，容便更起，以是義故，無「無生智」；利人不退，隨其所斷，永更不起，以是義故，有「無生智」。

¹³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3a6-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學正見生」，明先「不動羅漢」，「盡智」後即生「無生智」，不生「盡智、無學正見智」。

(2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20 〈十法品〉(大正 26, 452c14-16)：

〔B〕約餘種性說：釋「餘：盡、或正見」

除「不動法」，餘阿羅漢，「盡智」無間有「盡智」生、或即引生「無學正見」，非「無生智」，後容退故。¹³²

云何「無學正見」？

答：「盡智、無生智」盡^[5]所不攝「無學慧」，是名「無學正見」。

[5]〔盡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¹³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69a16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後容退故」者，「不動種姓諸羅漢」，「盡智」無間後必起「無生智」，非「盡智」後更有「盡智、無學正見」無間而生；

除「不動法」，餘五阿羅漢，「盡智」無間後，或有「盡智」生、或即引生「無學正見」，非「無生智」，後容退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3a8-13)：

論：「除不動法」至「後容退故」，明「除先『不動』，『盡智』後，或更生『盡智』、或生『無學正見智』」。

准《正理論》意：若鈍根者，「盡智」、「無學正見智」俱時而得；若先「不動」，「盡智、無生智、無學正見智」俱時而得。在因位中，先所求者於先起也。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5c25-706a11)：

先「不動法諸阿羅漢」，「盡智」無間，「無生智」起，此智是彼本所求故，必與「盡智」俱時而得。謂彼求得順諸所解，若無，便有入涅槃障。

諸阿羅漢共得智時，即亦志求得「無生智」，然其「盡智」理應先起，是因位中先所求故。

先「不動法」，「金剛定」後得「無生智」而未現前，「盡智」無間方得現起。

除先「不動」，餘阿羅漢，「盡智」無間，有「盡智」生、或即引生「無學正見」，非「無生智」，後容退故。謂

若先是「時解脫性」，雖於因位雙求二種，而至極果，容有退故，「『金剛喻定』正滅位」中，不得「無生」，唯得「盡智」，故「盡智」後，「盡智」現前、或即引生「無學正見」。

先「不動法」，「無生智」後，有「無生智」起、或「無學正見」。

此「無學見」，「一切應果」之所共有，猶如「盡智」，故「『金剛定』正滅位」中，一切皆得「無學正見」；然此正見，非正所求，故「『盡、無生』二智」無間，或有即^[2]起、或未現前。

[2]即=則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 (大正 27, 528b3-17)：

「不受後有」者，顯「無生智」。

問：非一切阿羅漢皆得「無生智」，何故諸契經初皆說「阿羅漢不受後有」耶？有作是說：佛於經中隨有者說，而結集者通冠經初。

復有說者：結集法者皆得「『願智』、『無礙解』等殊勝功德」，觀察世尊說諸經時，阿羅漢眾——若有「無生智」者，即亦說「彼不受後有」；若無「無生智」者，即不說「彼不受後有」；後誦持者不善簡別，故通誦在一切經初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諸阿羅漢皆無後有，故通說為「不受後有」，不說「『無生智』為『不受後有』」，故不相違。

(C) 別辨：釋「此，應果皆有」

問 前「不動種性」無「正見」生耶？

答 有「正見」生，而不說者，一切應果皆有此故。謂「不動法」，「無生智」後，有「無生智」起、或「無學正見」。¹³³

D、便通明「道果」¹³⁴

(A) 沙門「性、果、數」

前說四果，是誰果耶？¹³⁵

此四應知是沙門果。¹³⁶

脇尊者曰：若諸煩惱未斷未遍知者，皆不說為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；若諸煩惱已斷已遍知者，皆總說為「我生已盡乃至不受後有」。

(4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7 (大正 29, 434c18-22)：

諸阿羅漢略有二種，所謂「退法」及「不退法」。諸阿羅漢，一切煩惱皆斷無餘，而「無生智」有得、不得。由此，准知：必有別法——若有得者，煩惱便住「不生法」中，得「無生智」，此法即是「『非擇滅』體」；若不得者，煩惱可生，便有退失，無「無生智」。

¹³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69a22-b12)：

「有正見生」至「或無學正見」者，答。

有正見生，而不說者，「一切應果」皆有此見故，故前「不動」，不別說之。謂「不動法」，「無生智」後，或有「無生智」起、或「無學正見」生，故《正理》六十六云：「於此位中，總略義者：若『不動法』，初起『盡智』唯一剎那，次『無生智』亦一剎那、或有相續。若『時解脫』，初起『盡智』或一剎那、或有相續。此二所起『無學正見』，皆無決定「剎那、相續」，如前說彼非正求故。」^{*1}

問：若言「『時解脫』——『盡智』，或一剎那；『不動』——『無生智』，或一剎那。彼二智後，但起『無學正見』，不起『世俗心』」者，何故《婆沙》一百二云：「此中，『時愛心解脫阿羅漢』，『金剛喻定』唯一剎那，『盡智』流注長時相續；從『盡智』出，或起『無學正見』、或起『世俗心』。『不動心解脫阿羅漢』，『金剛喻定』及『盡智』唯一剎那，『無生智』流注長時相續；從『無生智』出，或起『無學正見』、或起『世俗心』。一切羅^[3]漢皆修『無學正見』圓滿，而非一切皆現在前」^{*2}？

解云：《正理》通據「剎那」，唯據「無漏心」；《婆沙》通據「有漏心」，唯據「相續」。各據一相，竝不相違。

[3] (阿) + 羅【甲】【乙】。重編案：應有「阿」字為正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 (大正 29, 706a11-16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 (大正 27, 527b27-c5)。

¹³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5-66 (大正 27, 336c23-344a23)。

¹³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 (大正 41, 369b13-17)：

「前說四果，是誰果耶」者，此下，第四、便通明「道果」。

就中，一、「沙門『性、果、數』」，二、立四果因緣，三、別明中二果，四、明「『沙門果』異名」，五、沙門果依身。

此下，第一，明「沙門『性、果、數』」。此，問也。

¹³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6 (大正 27, 340c18-341a12)：

何謂「沙門性」¹³⁷？此果體是何？果位差別總有幾種？

頌曰：淨道，沙門性，「『有為、無為』果」；此有八十九；解脫道及減。¹³⁸ [052]

論曰：

a、明「沙門」：釋「淨道，沙門性」

(a) 出體

「諸無漏道」是「沙門性」。

(b) 顯義

懷此道者名曰「沙門」，以能勤勞息煩惱故。如契經說：「以能勤勞息除種種惡不善法」，廣說乃至「故名『沙門』。」¹³⁹

問：如是所說四沙門果，幾是假名？幾是實義？

答：二是假名，謂「『一來、不還』果」；二是實義，謂「『預流、阿羅漢』果」。

問：何故「『一來、不還』果名『假名果』，『預流、阿羅漢』果名『實義果』」耶？

答：「諸世俗道」是「假名道」，中間二果少彼所得，以多從少，名「假名果」。

「諸無漏道」是「實義道」，初、後二果全彼所得，故初、後果名「實義果」。

復次，中間二果，「『有漏、無漏』二道」共得，名「假名果」——「假名」

即是「共所得」義；如共有者名「假名物」。

初、後二果唯是「無漏道力」所得，名「實義果」——「實義」即是「獨所得」義；如獨有者名「實義物」。

復次，中間二果，「『世俗、聖』道」假設名言而證得故，名「假名果」。謂彼二道在未來時假作義言：「既同一事，誓一所作，一應隨喜。」

初、後二果唯「聖道」得，非由二道假設名言而證得故，名「實義果」。

有餘師說：「假名果」者，謂初二果，唯聲聞乘所證得故。

「實義果」者，謂後二果，一切聲聞、獨覺、大覺皆證得故。

「多」是「實」義，「少」是「假名」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！「少、多」非表「假、實」義故。

此中，前說，於理為善，所以者何？「沙門果」者，是「『沙門性』力」所引得，唯「無漏道」是「沙門性」，成就彼者名「真沙門」，故彼所得二果名「實義沙門果」；「諸世俗道」非「沙門性」，成就彼者名「假沙門」，故彼所得二果名「假名沙門果」。

¹³⁷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（大正 29，706b3-11）：

沙門所有，名「沙門性」；此即沙門所修熏法——「熏」是「排遣生臭惑」義。即以「無漏聖道」為體，非「世俗道」，以能無餘究竟靜息諸過失故。

由此，異生雖能已斷「無所有處染」，而非「真沙門」，以「諸過失尚有餘故，暫時靜息、非究竟」故。

既「無漏道」是「沙門性」，通以「有為、無為」為果，故「沙門果」體通「有為、無為」。此果，佛說總有四種，謂初——「預流」，後——「阿羅漢」。

¹³⁸ śrāmaṇyamamalo mārgaḥ, saṃskṛtāsaṃskṛtaṃ phalam. api tu ekānnavatistāni, muktimārgaḥ saha kṣayaiḥ||

¹³⁹ 《雜阿含經》（794-799 經）卷 28（大正 2，205b3-c19），（1128-1129 經）卷 41（大正 2，298c23-299a8）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26《師子吼經》（大正 1，590b5-591b24），卷 48

(c) 簡非

異生不能「『無異、究竟』趣涅槃」故，非真沙門。¹⁴⁰

b、出沙門果體：釋「『有為、無為』果」

「有為、無為」是「沙門果」。¹⁴¹

c、明數：釋「此有八十九，解脫道及滅」

契經說此差別有四。

理實就「位」有八十九，皆「解脫道、擇滅」為性。謂為永斷「見所斷惑」有「『八無間、八解脫』道」，及為永斷「修所斷惑」有「『八十一無間、八十一解脫』道」。

◎有為沙門果體 「諸無間道」，唯「沙門性」。

「諸解脫道」，亦是「『沙門有為果』體」，是彼「『等流、士用』果」故。¹⁴²

◎無為沙門果體 一一「擇滅」唯是「『沙門無為果』體」，是彼「離繫士用果」故。¹⁴³

※總結數 如是合成八十九種。¹⁴⁴

《馬邑經》（大正 1，725c16-726c23）。

¹⁴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9b20-26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真沙門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「沙門」，此云「勤息」，以能勤勞息煩惱故。

諸異生類，雖欲斷惑，有計「『無想』能趣涅槃」，此名「異趣涅槃」，故言：「異生不能無異趣涅槃，非真沙門。」設求涅槃，亦非究竟，故言：「異生不能究竟趣涅槃，非真沙門。」

¹⁴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9b26-28）：

「有為、無為是沙門果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「有為無漏五蘊」及「擇滅無為」是「『沙門果』體」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52c7-8）：

「有為果」者，「解脫道」也；「無為果」者，是「擇滅」也。

¹⁴²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53b10-16）：

「諸無間道」至「士用果故」，辨「『有為果』差別」。

「諸無間道」唯是「沙門性」；

「諸解脫道」亦是「『沙門有為果』體」，是彼「『等流、士用』果」故。

准此論文，「解脫道」既言「亦沙門果」者，亦「無為果」；或可，「亦」者，亦「沙門性」，所以名「果」者，以是「沙門『等流、士用』二果性」故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35a26-28）：

「同類、遍行」得「等流果」，「此二因」果皆似因故。

「俱有、相應」得「士用果」，非越士體有別士用，即此所得名「士用果」。

¹⁴³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52c18-20）：

應知：「無間道」唯「沙門性」；若是「擇滅」，唯「沙門果」；

若「解脫道」，亦「沙門性」，亦「沙門果」。

¹⁴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9b28-c12）：

「契經說此」至「八十九種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(B) 立四果因緣

若爾，世尊何不具說？

果雖有多而不說者，

頌曰：五因立四果——「捨曾、得勝」道、集斷、得八智、頓修十六行。¹⁴⁵ [053]

論曰：

a、辨立果之因

若「『斷、道』位」具足五因，佛於經中建立為果。

言「五因」者：一、捨曾道，謂捨「先得『果、(128b) 向』道」故；

二、得勝道，謂得「果攝殊勝道」故；

三、總集斷，謂總一「得」得「諸『斷』」故；

四、得八智，謂得「『四法、四類』智」故；

五、能頓修十六行相，謂能頓修「『無常』等」故。

¹⁴⁶

b、顯有無之別

於四果位皆具五因；餘位不然，故佛不說。¹⁴⁷

經依別意說此果體差別有四；論依法相，理實就「位」分有八十九，皆「解脫道、擇滅」為性。謂為永斷「見所斷惑」，有「八忍無間道、八智解脫道」；及為永斷「九地修惑——各有九品」，九九——「八十一無間道，八十一解脫道」。

「『見、修』位」中——

「諸無間道」，唯「沙門性」，非「沙門果」，以能斷障、引後起故。

「諸解脫道」，是「沙門性」，亦是「沙門『有為果』體」，是彼「無間」所引「『等流、士用』果」故。雖「解脫道」亦引「無間」，非遍引故、非斷障故，不說「『無間』為『解脫』果」。

一一「擇滅」唯是「沙門『無為果』體」，是彼「無間道」「『離繫』士用果」，即是《正理》「『不生』士用」*。

如是總說，合成八十九種「沙門果」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8（大正 29，437a12-19）。

¹⁴⁵ catuṣṭhalavyavasthā tu pañcakāraṇasambhavāt.pūrvatyāgo'nyamārgāptiḥ

kṣayasāṅkalanam phale|| jñānāṣṭakasya lābho'tha ṣoḍaśākārabhāvanā|

¹⁴⁶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753b20-26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常等故」，明「具五因立四果」也。

「謂總一得得諸斷故」者，《正理》云：「謂一果得，總得先來所得斷故。」*¹（述曰：此說前向果中所得無為，至今果位，「總一果得，得『無為』」故，非是「眾多無為同一『得』得」。）

《婆沙》一百四十一云：「問：何故名『沙門果』？答：無倒勇勵息除染法名曰『沙門』；是諸沙門所引所證，名『沙門果』。」*²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（大正 29，707b26-27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7b19-21）。

¹⁴⁷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69c15-370a5）：

〔C〕別明中二果〔一來果、不還果〕

若唯「淨道」是「沙門性」；「有漏道力」所得二果，如何亦是「沙門果」攝？

頌曰：世道所得斷¹⁴⁸，聖所得雜故、無漏得持故，亦名「沙門果」。

¹⁴⁹

[054]

論曰：以「世俗道」得二果時，此果非唯以「世俗道所得『擇滅』」為「『斷果』性」，兼以「見道所得『擇滅』」於中相雜，總成一果，「同一果道『得』」所得故。

由此，契經言：「云何『一來果』？謂斷三結，薄貪、瞋、癡。云何『不還果』？謂斷五下結。」¹⁵⁰

「果雖有多」至「故佛不說」者，答。

若於「斷位」、若於「道位」，具足五因，佛於經中建立為果。

言「五因」者：

一、捨曾道，謂捨「先曾得『果道、向道』」故。若預流果，但捨「向道」；若後三果，捨「前『果道』及前『向道』」。

二、得勝道，謂得「果位攝殊勝道」故。

三、總集斷，謂總能起一類「勝『得』」得「諸『斷』」故，非唯一「得」得「諸『斷』」也。

「得『智』；得『行』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問：何故「於此四位具五因建立四果，非餘位」耶？

解曰：一切煩惱，總有二類，所謂「見」、「修」。「見惑」，易斷，總立一果；「修惑」，難斷，別立三果。

所以斷「見煩惱」最初盡故，立「預流果」。

就「修位」中，「欲惑」，難斷，別立二果；「上界」，易斷，總立一果。

就「斷『欲界九品』」之中，已斷六品，三分斷二，立「一來果」；次斷後三，雖非斷強惑，「不善煩惱」初斷盡故、出欲界故，立「不還果」。

後復斷「上界修惑」，總盡「無記惑」初故，立「阿羅漢」。

故於此四具足五因，建立四果，非餘位也。

又《正理》六十七云：「或『有本』有二，謂欲界、有頂。二越『有頂』、二越『欲界』，故唯立四為沙門果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（大正 29，707b14-16）。

¹⁴⁸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53a11-15）：

釋曰：「世道所得斷，聖所得雜故」者，謂有漏道得「『一來、不還』果」，名「世道所得斷」。

此「所得『斷』」，兼前「『見道』所得『擇滅』」，總相合集以為果體，名「聖所得雜」——「聖」謂「見道」也；由聖所得雜故，亦名「沙門果」也。

¹⁴⁹laukikāptam tu miśratvānāsravāptih dhṛteḥ phalalm.

¹⁵⁰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（797 經）卷 29（大正 2，205c3-5），（1129 經）卷 41（大正 2，299a3-5）。

（2）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8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（大正 29，279c17-19）：是故經中說：「何者為『斯陀含果』？謂三結滅離及欲、瞋、癡薄弱。何者為『阿那含果』？調*五下分結滅離。」

*重編案：「調」，應改作「謂」。

又「世俗道所得『擇滅』」，「無漏斷『得』」所任持故——由此力所持，退，不命終故，亦得名為「『沙門果』體」¹⁵¹。

(D)「沙門性」異名¹⁵²

此「沙門性」有異名耶？亦有。云何？

頌曰：所說「沙門性」，亦名「婆羅門」；亦名為「梵輪」，真梵所轉故；於中，唯「見道」，說名為「法輪」，由速等似輪、或具輻等故。¹⁵³ [055-056]

論曰：

a、辨異名

(a)「沙門性」亦名「婆羅門」：釋「所說『沙門性』，亦名『婆羅門』」

即前所說「真沙門性」，經亦說名「婆羅門性」¹⁵⁴，以能遣除諸煩惱故¹⁵⁵。

(3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0a7-23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斷五下結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以「世俗道」——「斷『六品惑』，得『一來果』，斷『九品惑』，得『不還果』」時，此果非唯以「『世俗道』所得『擇滅』」為「斷果性」，兼以「『見道』所得『擇滅』」，於中相雜，總成一果，同起一類「果道勝『得』」得彼所得「諸擇滅」故。

由此，契經言：「云何『一來果』？謂斷見道三結及斷修所斷六品，名『薄貪、嗔、癡』。云何『不還果』？謂斷五下分結——於五結中，三是見斷，二是修斷。」引經意證「二果，相雜」，故「『世俗道』所得『擇滅』」與「『無漏道』所得」雜故，以少從多，名「沙門果」。

《婆沙》六十六云：「應作是說：從多立名，多是『聖道所得果』故，謂『世俗道』得二果時，『三界一切見所斷斷』皆是『聖道力』所得，故名『沙門果』。雖有『欲界六品、九品修所斷斷』非『聖道』得，然從多分，亦得建立『沙門果』名，一『無漏得』總所得故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6 (大正 27, 340c12-17)。

¹⁵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0a23-27)：

「又世俗道」至「沙門果體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又「世俗道」所得「擇滅」，亦有現起「無漏『斷得』」所任持故；由此「無漏『得』力」所持，退，不命終，還得果故，「無漏『斷得』」即所印故，亦得名為「沙門果體」。

¹⁵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08c3-5、409a10-410a4、410c10-411a26)，卷 182-183 (大正 27, 911b12-919a20)。

¹⁵³brāhmaṇyam, brahmacakram ca tadeva, dharmacakram tu dṛṣṭmārgaḥ, āśugatvādyarādibhiḥ

¹⁵⁴(1) Brāhmaṇya。(大正 29, 129d, n.4)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3a25-26)：

「婆羅門」者，此云「淨志」，遠煩惱故，與「勤息」義同也。

(3)〔唐〕遁麟述《俱舍論頌疏記》卷 25 (已新續藏 53, 499c14-16)：

「沙門」，云「勤息」；「婆羅門」，云「淨志」——皆遠煩惱，故義同也。

新云「淨行」，與「淨志」一。

¹⁵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753c9-11)：

(b)「沙門性」亦名「梵輪」：釋「亦名為『梵輪』，真梵所轉故」

即此亦說名為「梵輪」¹⁵⁶，是真梵王力所轉故。

「佛」與無上梵德相應，是故「世尊」獨應名「梵」¹⁵⁷。

由契經說「佛」亦名「梵」，亦名「寂靜」，亦名「清涼」。¹⁵⁸

(c)「沙門性」亦名「法輪」：釋「於中唯見道，說名為『法輪』」

即於此中，唯依「見道」，世尊有處說名「法輪」¹⁵⁹。

如世間輪有「『速』等相」；「見道」似彼，故名「法輪」。¹⁶⁰

「論曰」至「諸煩惱故」，明「真沙門性」亦名「婆羅門」。

「婆羅門」名為「淨行」，以能遣除諸煩惱故，名為「淨行」。

¹⁵⁶ Brahma-cakra。(大正 29, 129d, n.5)

¹⁵⁷ Brāhma。(大正 29, 129d, n.6)

¹⁵⁸ (1)《中阿含經》卷 34《世間經》(大正 1, 645b24-25)：

如來是梵有*，如來至冷有，無煩亦無熱，真諦，不虛有。

*編案：此「梵有」之意，可比對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268-270)。該書根據《長阿含》(《長部》)所說的「法身與梵身」、「法體與梵體」、「法網與梵網」、「法動與梵動」、「法輪與梵輪」、「大梵名者，即如來號」等詞句，而說：

「『法』與『梵』作為同一意義來使用，當然是為了攝化婆羅門而施設的方便。但作為同一內容，佛法與婆羅門神學的實質差別性，將會迷糊起來！」

「佛法與梵我合化的傾向，當時已經存在，而被集入《長阿含》中；這對佛法的理論體系，將有難以估計的不良影響！」

「總之，到了七百結集時代，部分傾向於適化婆羅門的經典，主要編入《長部》中。雖然是破斥外道的，但一般人會由於天神、護咒、歌樂，而感到『吉祥悅意』。如不能確認為『世間悉檀』——適應神教世間的方便說，那末神化的陰影，不免要在佛法中擴大起來。」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0b2-10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名清涼」者，釋初頌。

依「世俗理」，則「諸沙門」異「婆羅門」；依「勝義理」，即前所說「真沙門性」，經亦說名「婆羅門」，以能遣除諸煩惱故，與「能勤勞息諸煩惱」義相似故，故「『沙門』體」即「婆羅門」。

即此「婆羅門」，則^[6]亦名為「梵輪」，是真梵王力所轉故，梵所轉輪故名「梵輪」。

「佛」與無上梵德相應，是故「世尊」獨應名「梵」，由契經說「佛」名「梵」等。「梵」，此云「淨」。

[6]〔則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953a27-28)：

「佛」與無上梵德相應，是故「世尊」名「真梵王」。「梵」者，「淨」也。

¹⁵⁹ 《雜阿含經》(379 經)卷 15 (大正 2, 103c13-104a29)。

¹⁶⁰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0b10-14)：

「即於此中」至「故名法輪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句。

即於此「梵輪」中，唯依「見道」，世尊有處說名「法輪」，以「法」為「輪」故名「法輪」。猶如世間聖王輪故，有「速」等五相；「見道」似彼，故名「法輪」。

b、別辨「法輪」：釋「由速等似輪、或具輻等故」

問 「見道」如何與彼相似？

初說 由「速行」等似彼輪故。謂「見諦道」速（128c）疾行故、有捨取故、降未伏故、鎮已伏故、上下轉故¹⁶¹——具此五相，似世間輪。¹⁶²

妙音說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如世間輪，有輻等相；「八支聖道」似彼名「輪」。謂「正見、正思惟、正勤、正念」，似世輪輻；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」，似轂；「正定」，似輞——故名「法輪」。¹⁶³

問 寧知「法輪」唯是「見道」？

答 憍陳那等「見道」生時，說名「已轉正法輪」故。¹⁶⁴

¹⁶¹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8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（大正 29，280a3）：
由從下向上、從上向下故。

¹⁶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0b15-23）：

「由速行等」至「似世間輪」者，答。

如《正理》六十七云：「如聖王輪，行用速疾；『見道』亦爾，各一念故。如聖王輪，取前捨後；『見道』亦爾，捨『苦』等境、取『集』等故，此即顯示『見四聖諦，必不俱時』。如聖王輪，降伏未伏、鎮壓已伏；『見道』亦爾，能見未見、能斷未斷，已見斷者無迷退故。如聖王輪，上下迴轉；『見道』亦爾，觀上苦等已，觀下苦等故。由此，『見道』獨名『法輪』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（大正 29，709a17-24）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953b1-6）：

一、謂「見諦道速疾行故」：言「速疾」者，十五剎那也。

二、「有捨取故」，謂捨前諦，取後諦也。

三、「降未伏故」，謂由「見道」能見未見、能斷未斷也。

四、「鎮已伏故」，謂已見斷者無迷退故，「見道」無退也。

五、「上下轉故」，謂觀上苦等已，觀下苦等故。

¹⁶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0b23-29）：

「尊者妙音」至「故名法輪」者，釋後一句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如世間輪有「輻、轂、輞」；「八支聖道」似彼名「輪」。

「正見」等四，依「戒」緣境，似世間「輪輻」；

「正語」等三，以「戒」為體，「戒」是眾行所依處故，似世「輪轂」；

「正定」能攝「『正見』等四」令不散故，似世「輪輞」。

故名「法輪」。

¹⁶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0c1-9）：

「憍陳那等」至「正法輪故」者，答。

憍陳那等五苾芻眾見道生時，地空天神即傳唱言：「世尊既轉正法輪」故，故知：

「見道」名為「法輪」。

雖佛自身先時已轉，佛意「益他、據他」說故，復言「佛轉」。

授能說手轉彼輪故，推在世尊，令所化者生尊重故。

「憍陳那」是婆羅門中之一姓也，從姓為名。

問 云何「三轉十二行相」？

答 「此苦聖諦，此應遍知，此已遍知」，是名「三轉」。

即於如是一一轉時，別別發生「眼、智、明、覺」，說此名曰「十二行相」。

如是「三轉十二行相」，諦諦皆有，然數等故，但說「三轉十二行相」；如說「二法」、「七處善」等。

由此三轉，如次顯示「見道」、「修道」、「無學道」——三。

結歸有宗 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¹⁶⁵

論主破有宗，通三道

難 若爾，「三轉十二行相」非唯「見道」，如何可說「唯於『見道』立『法輪』名」？¹⁶⁶是故唯應即此「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」名為「法輪」，可應正理。¹⁶⁷

問 如何「三轉」？

若云「阿若多憍陳那」——「阿若多」此云「已解」；「憍陳那」，如前說。

¹⁶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0c10-28）：

「此苦聖諦」至「所說如是」者，答。

「此苦聖諦」，為說「見道」；「此應遍知」，為說「修道」；「此已遍知」，為說「無學道」，是名「三轉」。

即於如是一一轉時，別別發生「眼、智、明、覺」，說此名曰「十二行相」——於三位中，各觀「苦諦」有四行相，三四即成「十二行相」。

言「眼、智、明、覺」者，《婆沙》七十九云：「『眼』者，謂『法智忍』；『智』者，謂『諸法智』；『明』者，謂『諸類忍』；『覺』者，謂『諸類智』。復次，『眼』是『觀見』義；『智』是『決斷』義；『明』是『照了』義；『覺』是『警察』義。」*（解云：前解約「見道」；後解「通三道」。）

如是三轉十二行相，諦諦皆有，應言「十二轉四十八行相」；然一一諦皆數等故，但說「三轉十二行相」。

如說二法，「二」謂「眼、色」乃至「意、法」，應言「十二」而言「二」者，以數等故。

如「七處善」，五蘊各七，應言「三十五」而言「七」者，以數等故。

三轉十二行相，應知亦爾。

由此三轉，如其次第，初轉顯示「見道」，第二轉顯示「修道」，第三轉顯示「無學道」。

毘婆沙師所說如是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11a23-26）。

¹⁶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0c28-371a2）：

「若爾三轉」至「立法輪名」者，經部難，或論主難。

若言「『三轉』顯示『三道』」，是則「三轉十二行相」非唯「見道」，亦通「修道、無學道，二」，如何可說「唯於『見道』立『法輪』名」？

¹⁶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1a2-5）：

「是故唯應」至「可應正理」者，述經部解，或論主申正解。

是故唯應則此「三轉十二行相所有言教四諦法門」名「『法輪』體」，可應正理。

答 三周轉故。¹⁶⁸

問 如何具足「十二行相」？

答 三周循歷四聖諦故。謂「此是苦，此是集，此是滅，此是道」；「此應遍知，此應永斷，此應作證，此應修習」；「此已遍知，此已永斷，此已作證，此已修習」。¹⁶⁹

問 云何名「轉」？

答 由此法門往「他相續」令解義故；或「諸聖道」皆是「法輪」，於「所化生身」中轉故。於「他相續」，「見道」生時，已至轉初，故名「已轉」。¹⁷⁰

(E) 沙門果依身

何沙門果依何界得？

頌曰：三：依欲；後：三。

由「上——無見道；無聞、無緣下，無厭；及經」故。¹⁷¹

[057]

¹⁶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a5-7):

「如何三轉」者，問。

「三周轉故」者，經部答，或論主答。三周轉四諦故，名為「三轉」。

¹⁶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a8-20):

「三周循歷」至「此已修習」者，經部答，或論主答。

三周循歷四聖諦故，三四「十二」。

言「十二」者，謂

佛為說：「此是苦、此是集、此是滅、此是道。」——此說「『見道』所證四諦」，憍陳那等依佛所說能入「見道」——是名「初轉四行相」也。

又佛為說：「此苦應遍知、此集應永斷、此滅應作證、此道應修習。」——此說「『修道』所證四諦」，憍陳那等依佛所說進入「修道」——是「第二轉四行相」也。

又佛為說：「此苦已遍知，此集已永斷，此滅已作證，此道已修習。」憍陳那等依佛所說入「無學道」——是「第三轉四行相」也。

於十二中，初四，「示相」轉；中四，「勸學」轉；後四，「引證」轉。

¹⁷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a20-b3):

「由此法門」至「名已轉」者，經部答，或論主答。

由此「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」往「他相續身」中令解義故，故名為「轉」——約「教法輪」名為「轉」也。

或「諸『見、修、無學』聖道」皆是「法輪」，於「所化生身」中轉故，故名為「轉」，約「聖道法轉」名為「輪」也。

於「憍陳那他相續身」，「見道」生時，已至轉初，故名「已轉」。

理實：三道皆名「法輪」；經云「見道」名「法輪」者，「『法輪』初」故，從「初」立名，不依餘二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依『他相續見道』生時，已至轉初，故名『已轉』；然唯『見道』是『法輪』初，故說『法輪』唯是『見道』，諸天神類即就最初言『轉法輪』，不依二道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 (大正 29, 709a28-b2)。

¹⁷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b3-5):

論曰：

a、正答：釋「三：依欲；後：三」

前三，但依「欲界身」得。

得「阿羅漢」，依「三界身」。¹⁷²

b、別論：釋「由上——無見道；無聞、無緣下，無厭；及經故」

問 前之二果，未離欲故，非依「上」得，理且可然；

第三，云何非依「上」得？¹⁷³

答 由「理、教」故。

問「理」 且「理」，(129a) 云何？

答 依「上界身」無「見道」故。非「離『見道』，『已離欲者』可有超證『不還果』」義。¹⁷⁴

問 何緣「『上界』必無『見道』」？

答 且「無色」中無「正聞」故；又彼界中不緣下故。¹⁷⁵

「色界異生」，著勝定樂，又無「苦受」，不生「厭」故，非無有「厭」能得「見道」。¹⁷⁶

「何沙門果」至「無厭及經故」者，此即第五、「沙門果依身」。

問：何沙門果依何界身得？

上句，正答；下三句，釋所以。

(2) kāme trayāptiḥ. antyasya triṣu, nordhvaṃ hi dṛkpathaḥ. asaṃvegādiha vidhā tatra niṣṭheti ca āgamāt||

¹⁷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b6-8)：

「論曰」至「依三界身」者，釋第一句。

於四果中——前三但依「欲界身」得；得「阿羅漢」，通依「三界身」也。

¹⁷³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b8-11)：

「前之二果」至「非依上得」者，此下，釋後三句。

問：前之二果——「預流、一來」，未離欲故，非依「上界身」得，理且可然。

第三、「不還」，云何非依「上界身」得？已離欲者亦可得故。

¹⁷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b12-15)：

「依上界身」至「不還果義」者，答。

依「上二界身」無「見道」故，非「離『見道』，已離欲者可有超證『不還果』」義，所以「不還」非依「上」得。

¹⁷⁵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7 (大正 29, 709b22-26)：

何緣「上界身」必不起「見道」？

且依「無色」，無容聽聞無我教故，離聞此教必定無容入「見道」故。

又彼界生不緣下故，「見道」先緣「欲界苦」故。

由此，「無色」非「見道」依。

¹⁷⁶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8〈分別聖道果人品〉(大正 29, 280b6-8)：

「色界凡夫」，由愛著三摩跋提樂、由無「苦受」故，不生「厭惡心」；若離「厭惡」，無別道理能引生聖道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41, 371b16-23)：

「且無色中」至「能得見道」者，答。

問「教」 「教」，復云何？

答 由經說故。經言：「有五補特伽羅，此處通達、彼處究竟，所謂中般乃至上流。」

此「通達」言唯目「見道」，是證圓寂初加行故。

由此，「見道」，上界定無。¹⁷⁷

且「無色」中無「正聞」故，離聞正教必定無容入「見道」故——此釋「無聞」。又身生彼無色界中不緣下故，「見道」先緣「欲界苦」故——此釋「無緣下」。由此，「無色」非「見道」依。

「色界異生」，著勝定樂，又無「苦受」，不生「勝厭」故，非無有「勝厭」能得「見道」——此釋「無厭」。故依「色界身」不起「見道」。

¹⁷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41，371b23-28）：

「由經說故」至「上界定無」者，答。

由經說故。

經言「有五補特伽羅」——此「欲界處」，通達四諦；彼「上界處」，究竟漏盡——所謂「中般」乃至「上流」。

此「通達」言唯目「見道」，是證涅槃初加行故。

經既不言「彼處通達」，由此，「見道」，上界定無。